

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

黃士軒**

<摘要>

本文是以 2021 年制定通過的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中的跟蹤騷擾行為罪（以下簡稱本罪）作為主題，從保護法益的角度來探討本罪解釋上的基本立場。本文先考察立法過程，指出本罪保護法益在立法上有兩種解釋可能性，其一是將本罪理解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犯；其二則是認為本罪的保護法益在干擾被害人日常生活行動的意思決定自由，但兩種理解均非絕對。其次，本文考察我國有力的安心感說，並確認此說下可能的處罰範圍。再者，本文考察本法制定為止我國實務上與跟蹤騷擾行為有關的事例，並嘗試掌握其特徵。並以上述各點考察為基礎，進行分析檢討，認為本罪保護法益應是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的重大危險，跟蹤騷擾行為則可於客觀面與心理面使後續的重大殺傷行為較容易實施。在此理解下，我國立法者將跟蹤騷擾行為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者，應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能擔保行為人能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的人際關係。我國立法者將跟蹤騷擾行為規定為需傳達至被害人處使其知悉的意義，

* 本文初稿曾以「我國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與立法論基礎」為題，發表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舉辦的第 27 屆政大刑法週研討會。感謝當日的與談人李佳玟教授以及與會的各位先進提供的諸多寶貴意見，讓作者有再深入思考的契機。同時也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的修改建議，讓本文更為完整，並提高可讀性。惟文責由作者自負，乃屬當然。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

E-mail: ksklaw22@nccu.edu.tw

- 投稿日：12/28/2022；接受刊登日：06/21/2023。
- 責任校對：辛珮群、陳怡君、黃品樺。
- DOI:10.6199/NTULJ.202406_53(2).0004

則是在以此作為刑法介入的根據；最後，本罪較低的法定刑，應解為此種行為對生命身體法益侵害而言未必確實，而攜帶凶器則將使此一危險提高。

關鍵詞：跟蹤騷擾、與性或性別有關、生命身體法益、危險、侵入生活核心領域

◆目次◆

壹、前言

貳、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立法者意思

一、概說

二、立法過程中被提及的跟蹤騷擾行為具體案例

三、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之立法者意思的可能理解

參、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學說理解

一、概說

二、我國學說關注的具體案例

三、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之保護法益及處罰範圍的最近學說動向

四、必須進一步考察研究的問題面向

肆、關於跟蹤或騷擾而殺人之最高法院實務狀況

一、概說

二、各種類型

三、小結

伍、分析與檢討

一、概說

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危險結構

三、跟蹤騷擾行為罪保護法益內涵的基本理解

陸、結論

壹、前言

在我國 2021 年的立法動態中，跟蹤騷擾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完成立法，深受我國社會矚目，是眾所周知的事實。

本法的立法過程，大致可以 2020 年為分界。亦即，至少自 2015 年起我國即有民間團體推動制定跟蹤騷擾防制相關的立法，至 2018 年行政院也提出草案版本函請立法院審議，然而在 2019 年 4 月朝野協商時，因為內政部警政署之請求，導致最終決議暫不審議（此部分以下稱為「前期立法過程」）。2020 年起，除了有立法委員所提出的數十種草案版本以外，內政部也於 2020 年 10 月提出草案。並且，因為 2021 年 4 月上旬，本文後述的屏東通信行店員命案發生，於是在社會高度關注與朝野立法委員推動下，行政院亦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提出行政院版本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歷經約 7 個月的審議，最終於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三讀，而制定「跟蹤騷擾防制法」¹。若以 2020 年前後的立法動態來看，2020 年起的立法過程（本文以下稱為「後期立法過程」），在重大刑事案件發生的催化下，明顯地較為密集且對立法的完成有實質的影響。

本法²的內容整體而言包含支援被害人的措施、跟蹤騷擾行為罪（以下簡稱「本罪」）的刑罰條款，以及違反保護令罪的刑罰條款。但是，如後所述，與前期立法過程相較，在刑事法領域值得注意的是，後期立法過程中在原有的違反保護令罪（本法第 19 條³）以外，直接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而設置的本罪。

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本法主要的規定，首先是本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其內容為：

¹ 關於此部分立法過程的介紹，可參照：許福生（2021），〈跟蹤騷擾防制法爭點之評析〉，《警政論叢》，21期，頁6-11。

² 本文以下如無特別註明，關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簡稱本法。

³ 本條規定內容為：「違反法院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之保護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 一、監視、觀察、跟蹤或知悉特定人行蹤。
- 二、以盯梢、守候、尾隨或其他類似方式接近特定人之住所、居所、學校、工作場所、經常出入或活動之場所。
- 三、對特定人為警告、威脅、嘲弄、辱罵、歧視、仇恨、貶抑或其他相類之言語或動作。
- 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
- 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
- 六、對特定人寄送、留置、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
- 七、向特定人告知或出示有害其名譽之訊息或物品。
- 八、濫用特定人資料或未經其同意，訂購貨品或服務。

（第 2 項）對特定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以前項之方法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無關之各款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亦為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⁴」

至於違反本法第 3 條的規定，可直接成立本罪。

此一犯罪的構成要件，規定於本法第 18 條的第 1 項與第 2 項，其內容如下：

⁴ 本文以下所引用之我國現行法律條文，如無特別引註說明，均係引用自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於此合先說明。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ppt.cc/fqUzyx>（最後瀏覽日：04/08/2022）。

「(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考慮到(1)跟蹤騷擾行為本身應如何掌握的問題，不僅是整部法律的基礎，更是牽動本罪解釋論的基本前提；(2)違反保護令罪的判斷相對地有較為形式且在外觀上相對明確的要件，解釋上的問題也相對可能較少，與此相較，跟蹤騷擾行為的概念仍有待掌握等各點，因此本文作為刑事法領域的研究，主要的問題關心即是在較為後期才出現的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上。

作為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解釋論問題，固然上述第3條第1項的各款規定具體而言應如何理解本身甚為重要，但是，考慮到本項各款規定的行為態樣繁多，若未有解釋論上的基本立場與方針，則單純就個別態樣進行解釋顯得不易。考慮到法益內涵的理解，不僅可能形塑個別犯罪的性質，同時可能對於各個犯罪的處罰範圍廣狹有重要的影響，乃至對構成要件要素的解釋有指導作用⁵，則在解釋論上，究竟此一犯罪所保護之法益為何？被本罪當作處罰對象的跟蹤騷擾行為對於法益的侵害有何意義？等解釋論的基礎問題，應是在個別探討上述第3條第1項各款規定的解釋之前，有必要深入探討的重要前提問題。

基於上述的問題關心，本文以下為探討本罪的保護法益，將先以本法後期立法過程關於本罪的討論為素材，探討關於本罪的立法者意思(貳、)，再就立法前後我國最近的學說動向加以掌握，理解我國學說在解釋論上的基本問題所採取的立場，並與立法者意思對比，嘗試分析出值得進一步研究的問題(參、)；並且考慮到因為本法的成立與社會上實際發生且涉及跟蹤騷擾行為的殺人刑事案件有密切關連，所以若能就我國實務中此種類型的事例有較為精確的掌握，對於保護法益之內涵的探求，亦應有所裨益，因此本文也會進一步比對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中涉及跟蹤或騷擾行為的殺人事件，對於

⁵ 關於法益概念對於構成要件解釋的指導與劃定處罰範圍的功能，可參照：許恒達(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期，頁135。

此種類型的事例特徵加以掌握（肆、），最後本文將基於上述對立法、學說與實務的考察，進一步嘗試分析抽取值得作為參考的本罪之解釋論及立法論的基礎（伍、）⁶。

⁶ 在此需補充說明的是，考慮到（1）本文的問題意識並非就本罪進行比較法研究，而是為我國新設的本罪從保護法益的角度探求可能的解釋論基礎；（2）在我國關於外國的跟蹤騷擾行為的詳細比較法介紹，已經有相當數量的先行研究以此為內容，因此再一次重新進行外國法介紹的意義相對有限，所以在本文以下的內容中，本文將以我國的立法、學說與實務作為主要的探討內容，而外國法的介紹，僅在有必要時，於本文的腳註做必要最小限度的介紹。關於本罪的比較法介紹論文，例如：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4卷3期，頁1-47；張天一（2016），〈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之修正動向簡介〉，《月旦法學雜誌》，257期，頁198-209；林琬珊（2017），〈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背景及其立法〉，《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頁52-88；黃士軒（2017），〈概觀日本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頁89-111；近藤朋子（2018），〈日本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之研究〉，《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8期，頁163-179；王皇玉（2018），〈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7卷4期，頁2347-2392等參照。另亦可參照：檜垣重臣（2000），〈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1185号，頁49-53；嘉門優（2008），〈ドイツ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行為処罰規定の新設について〉，《國學院法学》，45卷4号，頁67-100；佐野文彦（2015），〈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解釈論と立法論の試み〉，《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10号，頁3-30；小田部耕治（2022），〈令和3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について〉，《警察學論集》，75卷1号，頁1-6；佐野文彦（2022），〈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に関する判例・裁判例の分析：令和2年判例の意義を中心に——〉，《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号，頁17-38；原亜貴子（2022），〈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の改正につい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号，頁10-16；深町晋也（2022），〈令和3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上〉，《法律時報》，94卷9号，頁97-104。

貳、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立法者意思

一、概說

在長達數年的跟蹤騷擾防制立法過程中，相對於一貫地在各版本的立法草案中有所規定的違反保護令罪，直接將跟蹤騷擾行為作為犯罪處罰的跟蹤騷擾行為罪⁷，則是在 2020 年以後的後期立法過程才成為較為有力的立場。亦即，根據筆者的調查，在 2020 年以後的後期立法程序中，雖然有 14 份關於跟蹤騷擾行為規制的草案僅就違反保護相關令狀的行為規定刑事處罰而未設有直接處罰跟蹤騷擾行為的刑罰規定⁸（第 1 類）；但是也有 12 份包含

⁷ 根據我國學者的研究指出，在本法立法過程較為早期提出的草案中，例如 2018 年的行政院版草案，即無相當於現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本罪處罰規定，僅有違反保護令罪。關於此點，參照：王皇玉，前揭註 6，頁 2383-2384、2386；張維容（2020），〈我國規制跟蹤騷擾行為之法規範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7 期，頁 61。

⁸ 屬於此種立法例者，例如：（1）立法委員林為洲、許淑華、謝衣鳳、萬美玲、楊瓊瓔、洪孟楷、傅崐萁、陳超明、廖婉汝等 23 人提出的「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088 號》，頁委 96，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104:LCEWA01_100104_00026（最後瀏覽日：05/16/2024））；（2）立法委員葉毓蘭等 21 人提出的「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235 號》，頁委 166，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106:LCEWA01_100106_00040（最後瀏覽日：05/16/2024））；（3）立法委員洪孟楷、陳玉珍等 20 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805 號》，頁委 420，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114:LCEWA01_100114_00077（最後瀏覽日：05/16/2024））；（4）民眾黨黨團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4822 號》，頁委 460，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114:LCEWA01_100114_00084（最後瀏覽日：05/16/2024））；（5）立法委員陳亭妃、趙天麟、黃國書等 18 人提出之「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5071 號》，頁委 104，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cdoc?PD100203:LCEWA01_100203_00030（最後瀏覽日：05/16/2024））。

覽日：05/16/2024))；(6) 立法委員楊瓊瑷、洪孟楷等23人提出之「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 第 25386 號 》 ， 頁 委 801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6:LCEWA01_100206_00198 (最後瀏覽日：05/16/2024))；(7) 立法委員賴品妤、何志偉、林宜瑾、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603號》，頁委92-93，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6:LCEWA01_100206_00025 (最後瀏覽日：05/16/2024))；(8) 立法委員蘇巧慧、張宏陸、邱志偉、林俊憲等20人提出之「跟蹤騷擾犯罪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716號》，頁委162，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8:LCEWA01_100208_00040 (最後瀏覽日：05/16/2024))；(9) 立法委員魯明哲、洪孟楷、吳斯懷、林奕華等19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772號》，頁委430，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8:LCEWA01_100208_00080 (最後瀏覽日：05/16/2024))；(10) 立法委員張宏陸等18人提出之「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791號》，頁委114，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9:LCEWA01_100209_00023 (最後瀏覽日：05/16/2024))；(11) 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990號》，頁委287，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3:LCEWA01_100303_00065 (最後瀏覽日：05/16/2024))；(12) 立法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073號》，頁委225-226，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5:LCEWA01_100305_00044 (最後瀏覽日：05/16/2024))；(13) 立法委員沈發惠、林宜瑾等16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240號》，頁委113，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8:LCEWA01_100308_00012 (最後瀏覽日：05/16/2024))；(14) 立法委員鄭正鈐等27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924號》，頁委309-310，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403:LCEWA01_100403_00062 (最後瀏覽日：05/16/2024))。

行政院與立法委員所提出的草案，除了在違反保護令罪以外，另設有直接處罰跟蹤騷擾行為的刑罰規定⁹（第2類）；另有2份由立法委員提出的草案，

⁹ 屬於此種立法例者，例如：（1）立法委員范雲、林楚茵、吳思瑤、陳秀寶、林宜瑾等16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718號》，頁委186，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8:LCEWA01_100208_00042（最後瀏覽日：05/16/2024））；（2）立法委員林楚茵等17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106號》，頁委276，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5:LCEWA01_100305_00048（最後瀏覽日：05/16/2024））；（3）立法委員吳思瑤、林楚茵、羅美玲等17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051號》，頁委53，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5:LCEWA01_100305_00016（最後瀏覽日：05/16/2024））；（4）行政院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政府提案第17455號》，頁政41，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0:LCEWA01_100310_00049（最後瀏覽日：05/16/2024））；（5）立法委員莊競程、莊瑞雄、林宜瑾、陳秀寶、羅致政、羅美玲、黃國書、王美惠等24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462號》，頁委322，<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0:10322>（最後瀏覽日：05/16/2024））；（6）立法委員周春米、劉世芳、林宜瑾、鄭運鵬、林楚茵、何欣純等18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463號》，頁委351，<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0:10326>（最後瀏覽日：05/16/2024））；（7）立法委員林昶佐等16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479號》，頁委329，<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0:10323>（最後瀏覽日：05/16/2024））；（8）立法委員吳琪銘等16人提出之「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531號》，頁委169，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1:LCEWA01_100311_00043（最後瀏覽日：05/16/2024））；（9）立法委員王美惠、湯蕙禎、莊瑞雄、趙正宇等17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537號》，頁委215，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1:LCEWA01_100311_00049（最後瀏覽日：05/16/2024））；（10）立法委員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等21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

則是採取處罰實行跟蹤騷擾行為後致生危害於他人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者¹⁰（第 3 類）。而最終成為現行法的，則是上述第 2 類的立法方式，亦即所謂（1）對跟蹤騷擾行為「逕予犯罪化模式」及（2）「先行政後司法模式」且對違反保護令狀行為設置刑罰條款的「雙軌制」¹¹。

立法過程中，在本法所採取的此種雙軌制之下，對於實際在第一線執行防止跟蹤騷擾勤務的警察機關人力上有如何影響？等行政面的問題受到注意之外¹²，本罪的性質、處罰範圍等重要面向應如何加以掌握？等面向，自然也成為刑法解釋論上需關注的問題。

關於此等解釋論上問題的探討，考慮到：（1）前述的違反保護令罪在性質上，可能如我國多數學說的基本立場，將其與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

員 提 案 第 26555 號 》 ， 頁 委 315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1:LCEWA01_100311_00067（最後瀏覽日：05/16/2024）；（11）立法委員蔣萬安等18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590號 》 ， 頁 委 440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11:LCEWA01_100311_00080（最後瀏覽日：05/16/2024））；（12）立法委員黃國書、莊瑞雄、林宜瑾、何志偉等17人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6871號 》 ， 頁 委 18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403:LCEWA01_100403_00007（最後瀏覽日：05/16/2024））。

¹⁰ 屬於此種立法例者，例如：（1）立法委員江永昌、蔡易餘、黃世杰、賴瑞隆等19人提出之「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第40條（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4051號 》 ， 頁 委 233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103:LCEWA01_100103_00035（最後瀏覽日：05/16/2024））；（2）立法委員林思銘等16人提出之「跟蹤騷擾行為防制法草案」第40條（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567號 》 ， 頁 委 70 ，
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5:LCEWA01_100205_00012（最後瀏覽日：05/16/2024））。

¹¹ 參照：許福生，前揭註1，頁12；林琬珊（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期，頁154。

¹² 參照：許福生，前揭註1，頁27；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4。

的違反保護令罪做相同的理解，亦即認為其屬於藐視法庭的行為¹³；（2）在本法立法過程的後期，將跟蹤騷擾行為直接犯罪化的立法動向才出現並成為有力的立場；（3）在本法第 18 條本罪規定的結構上，是以本法第 3 條的跟蹤騷擾行為為基礎等各點，在探討本罪的性質與處罰範圍的解釋論問題時，透過立法過程中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討論為對象加以考察，掌握立法者意思可能的方向，即有必要。也因此，本文將先以本法的立法過程後期的立法院委員會及協商會議之內容為對象，掌握究竟在我國立法過程中哪些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具體事例曾被提及，以此作為素材，進一步明確化關於本罪的立法者意思。

根據筆者的調查，在本法立法過程的後期，於立法院所進行的重要審議會議，主要有：（1）2020 年 4 月 13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¹⁴；（2）2021 年 3 月 18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¹⁵；（3）2021 年 4 月 15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¹⁶；（4）2021 年 5 月 3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¹⁷；（5）2021 年 5 月 13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¹⁸；（6）2021 年 11 月 3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¹⁹；

¹³ 關於家庭暴力防治法上的違反保護令罪之性質，可參照：王皇玉，前揭註 6，頁 2356。

¹⁴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 卷 26 期，頁 377-453，立法院。

¹⁵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32 期，頁 143-275，立法院。

¹⁶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48 期，頁 171-220，立法院。

¹⁷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58 期，頁 3-159，立法院。

¹⁸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65 期，頁 427-460，立法院。關於本次協商會議，本文以下簡稱「第 1 次協商會議」。

¹⁹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 卷 94 期，頁 355-385，立法院。關於本次協商會議，本文以下簡稱「第 2 次協商會議」。

(7) 2021 年 11 月 18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²⁰；

(8) 2021 年 11 月 19 日進行的立法院第 10 屆第 10 次院會²¹。因此本文將先以上述各會議之議事錄內容為對象，對於在各會議中受提及的事例進行觀察。

二、立法過程中被提及的跟蹤騷擾行為具體案例

根據筆者的調查，在前述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較為重要的各會議當中，受提及的具體事例，依照其事實特徵，主要有以下幾種類型：

(一) 戀愛追求型

此種類型的基本結構為：行為人 X 追求心儀對象 A 不成，因此對 A 開始跟蹤或進行本法所定義的騷擾行為，最終 X 也將 A 殺害使 A 死亡。

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較為重要的各會議當中，受到提及且屬於此一類型的典型案例，主要是最近在我國社會受到高度關注的社會案件，例如：

【案例 1】世新大學學長刺殺學妹未遂案

本件案例的事實為同樣就讀世新大學之學長 X 與學妹 A 於 2013 年間相識後，X 即時常以電話與 A 聯繫，其後 A 因故對 X 逐漸疏遠，且並要求 X 勿再與之聯絡，但是 X 難以接受 A 態度轉變，曾試圖以不同方式聯繫、接觸、跟蹤 A。2017 年 12 月 11 日 10 時許，於世新大學校園內，X 遇見 A 正前往該校之教室準備上課，X 隨即上前要求 A 至該教室後門外談話，並質問 A 為何對其態度不友善。此時因 A 隨即表示是否要以存證信函等法律途徑處理，使 X 心生不滿，取出隨身攜帶之水果刀，而 A 見狀旋即朝該教室內逃跑，X 則拔下刀鞘在後追趕，並持刀朝 A 右後頸部揮刺，復將 A 壓制在教室後方之課桌上，再持刀往 A 頭、頸部揮刺數次，A 之頭部、頸部、

²⁰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頁359-371，立法院。關於本次協商會議，本文以下簡稱「第3次協商會議」。

²¹ 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12期，上冊，頁419-447、462-490，立法院。

顛部雖因刀刺受有傷害，但是經送醫救治後，倖免於死²²。在本例中，X 最終經法院審判後認為其行為成立殺人未遂罪（刑法第 271 條第 2 項、第 1 項）²³定讞²⁴。

【案例 2】屏東通信行店員命案

本件的案例事實是 X 因為追求位在屏東縣之手機通訊行任職且已婚之 A 女不成，曾先於 2021 年 3 月間，在 A 下班返回位於屏東縣萬丹鄉住處時尾隨，經 A 報警後由警方護送回家，其後 X 再於同年 4 月間，在 A 下班獨自騎機車返家途中，駕車撞上 A 女所騎乘之機車，製造假車禍，再將 A 女

²² 此部分事實，雖曾經我國媒體加以報導，但是因為考慮到本件已經經過法院三級三審審判後，判決被告X之刺殺行為成立殺人未遂罪定讞，所以此部分事實是整理自本件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941號刑事判決事實欄之記載。

²³ 參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刑事判決。

²⁴ 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關於本案立法之背景之說明，曾經提及此一案例者，參照：2021年11月3日第2次協商會議中內政部邱昌嶽次長發言（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94期，頁86，立法院）。除此之外，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各版本的草案總說明中也可見提及此一案例者，例如：（1）立法委員陳亭妃、趙天麟、黃國書等18人所提出之「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總說明（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071號》，頁委 94，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3:LCEWA01_100203_00030（最後瀏覽日：05/16/2024））；（2）立法委員范雲、林楚茵、吳思瑤、陳秀寶、林宜瑾等16人所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總說明（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5718 號》，頁委 174，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8:LCEWA01_100208_00042（最後瀏覽日：05/16/2024））；（3）立法委員林楚茵等17人所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總說明（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 26106 號》，頁委 264，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5:LCEWA01_100305_00048（最後瀏覽日：05/16/2024））；（4）立法委員吳思瑤、林楚茵、羅美玲等17人所提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總說明（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1），《院總第 1774 號 委員提案第 26051 號》，頁委 41，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305:LCEWA01_100305_00016（最後瀏覽日：05/16/2024））。

從假車禍現場擄走後殺害²⁵。本件被告 X 之行為經檢察官偵查後以殺人罪提起公訴，本文完稿時正在第一審審理中²⁶。

(二) 感情破裂型

此種類型的基本結構為：行為人 X 與被害人 A 之間曾有戀愛交往或婚姻關係，但在此一感情破裂後，X 可能因為想挽回 A 之感情等目的，對 A 之行蹤展開跟蹤或侵入 A 之住所，並以反覆寄送簡訊或書信等方式傳達尋求復合等訊息，使 A 心生恐懼，最終可能發展成 X 將 A 殺害的結果。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較為重要的各會議當中，被提起屬於此一類型的典型案例，大多為最近在我國社會受到高度關注的社會案件，例如：

²⁵ 因為本件尚未經第一審判決，所以以上的事實是摘錄整理自：李育材（2021），〈甜姐兒遭無業男跟蹤騷擾 變態假車禍擄人棄屍空屋〉，《鏡新聞》，<https://ppt.cc/f0KmVx>（最後瀏覽日：04/14/2024）。

²⁶ 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關於本法立法背景，曾提及本件案件者，可參照：（1）2021年5月3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葉毓蘭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58期，頁67，立法院）；（2）2021年11月3日第2次協商會議邱顯智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94期，頁372，立法院）；（3）2021年11月3日第2次協商會議中內政部邱昌嶽次長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94期，頁86，立法院）；（4）2021年11月18日第3次協商會議林為洲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頁360，立法院）；（5）2021年11月18日第3次協商會議柯建銘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頁360，立法院）；（6）2021年11月18日第3次協商會議范雲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頁363-364，立法院）；（7）2021年11月18日第3次協商會議葉毓蘭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頁366，立法院）；（8）2021年11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10次院會林思銘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12期，上冊，頁424，立法院）；（9）2021年11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10次院會張其祿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12期，上冊，頁426，立法院）。

【案例 3】台大宅王殺人案

本件案例的事實為 X 男於 2014 年 3 月與 A 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後，因個性、生活態度存有諸多差異，以致二人感情陷入低潮，X 為挽回 A 之感情而曾與 A 共遊日本，然於日本旅遊期間雙方仍有爭執，X 並曾 2 度對 A 強制性交。X 於 2014 年 9 月與 A 分手後，因舊情難忘，仍於同年月 14 日中午無故侵入 A 之住宅，直至 A 於晚間返回時發現 X 在內而要求 X 離開，X 乃出示手機中 A 之裸照恐嚇 A，並要求性交 1 次作為刪除照片之條件，A 因此心生畏怖。X 與 A 分手後，自認深情付出卻遭絕情對待，因此一方面懷疑 A 不忠於己而另結新歡外，又自責曾對 A 強制性交，希望能與 A 復合，A 卻執意分手，使 X 感到挫折憤怒。X 在愛恨交錯之情緒下，決意向 A 確認是否可挽回感情，若否，則將與 A 共赴黃泉。2014 年 9 月 15 日，X 除準備刀子以外，也持續向 A 傳送訊息表達關心、道歉、承諾與要求復合之內容。同年月 19 日，X 至 A 住處觀察 A 之行蹤時，X 見有男子接送 A，A 對於復合一事始終無正面回應，心情愈趨複雜難過，其殺害 A 再行自殺之意念加劇，乃寫訣別信函 2 封，再於同年月 22 日清晨，攜帶上述之刀與訣別信 2 封，前往 A 住處附近等候，同日上午 6 時 58 分許 A 出現，X 即尾隨 A 至附近巷弄路口處，趨前摟住 A 肩膀阻止 A 往前進，並對 A 稱：「我手上有刀，妳不要輕舉妄動」、「我要自殺了，今天是我人生最後一天，所以我想在人生最後一天跟妳當最後一天的男女朋友，這是我的夢想，希望妳不要破壞我的夢想」、「求妳不要破壞我的夢想，不然我怕我會跟妳同歸於盡！」A 因此甚為驚懼，旋即呼救並奮力推開 X，X 至此確認感情已無可挽回，乃持所攜鈦鋼刀朝 A 左頸揮砍，一面責備 A，一面亂刀砍殺 A 頭部、頸胸腹部、四肢等處，致 A 全身多處受有刀傷，而主要以左頸部之刀傷達左頸椎突隆，並切斷左側頸部血管出血，致出血性休克死亡²⁷。在本例中，X 之行

²⁷ 此部分事實，雖曾經我國媒體加以報導，但是因為考慮到本件已經經過法院三級三審審判後，判決被告 X 之行為成立殺人罪定讞，所以此處之事實整理自本件定讞前之第 3 次第二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重更二字第 3 號刑事判決之事實欄之記載。

為最終經法院歷次審判後認為其行為成立殺人罪（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²⁸定讞²⁹。

（三）粉絲示愛型

這種類型的主要結構，是行為人 X 為藝人或名人 A 之粉絲，在向自己的偶像 A 示愛的過程中，因為 A 無充分回應等原因，導致 X 對 A 進行連續撥打電話、或者經常在半夜登門打擾等行為。

屬於此種類型者，例如：

【案例 4】瘋狂粉絲案

本例之事實為，行為人 X 為我國知名藝人 A 之忠實粉絲，在長期支持愛慕 A 之後，除了搬到與 A 住所相同的公寓大廈與 A 成為鄰居外，也常在半夜登門拜訪 A 並送上煲湯，但是在 A 未充分回應 X 對其之感情後，X 乃在社群網路散布對 A 名譽有所毀損之誹謗言論³⁰。本件經 A 對 X 提起民事訴訟後，最終經歷審法院審判，判決 X 應對 A 賠償新臺幣 50 萬元³¹及登報向 A 道歉確定³²。

²⁸ 參照：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63號刑事判決。

²⁹ 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關於本法立法背景，曾提及本件案件者，可參照：2020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中林思銘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09卷26期，頁411-412，立法院）。除此之外，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所提出之草案總說明中，也可見提及此一案例者，例如：立法委員陳亭妃、趙天麟、黃國書等18人所提出之「糾纏行為防制法草案」總說明（參照：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0），《院總第1774號 委員提案第25071號》，頁委94，https://lis.ly.gov.tw/lygazettec/mtdoc?PD100203:LCEWA01_100203_00030（最後瀏覽日：05/16/2024））。

³⁰ 關於此部分的事實，是整理並簡化自：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字第245號民事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之記載。

³¹ 本文以下如無特別註明，則貨幣為新臺幣。

³² 參照：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593號民事裁定。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關於本法立法背景，曾提及本件案例者，例如：（1）2020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中葉毓蘭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卷26期，頁391，立法院）；

(四) 債務糾紛型

這種類型的主要結構為，行為人 X 為追討被害人 A 所積欠之債務，至 A 的住家乃至職場，採取出言恐嚇追討，或者跟蹤 A 乃至到 A 之住處持續按門鈴等方式對 A 進行騷擾。

此種情形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曾受到立法委員於討論中提及，但是經筆者之確認，在各次發言中提及此種類型時，發言者並未舉出受我國社會關注的具體案件³³。

三、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之立法者意思的可能理解

(一) 跟蹤騷擾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限縮與其理由

在上述的考察後，可知至少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與跟蹤騷擾有關而受到立法委員乃至政府機關關注討論的案例類型，主要有上述（1）戀愛追求型；（2）感情破裂型；（3）粉絲示愛型；（4）債務糾紛型，等 4 種。

（2）2021年3月18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張育美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32期，頁163，立法院）；（3）2021年11月18日第3次協商會議中葉毓蘭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06期，頁366，立法院）。

³³ 在本法後期立法過程中，主張此種類型也應考慮是否納入本法規範之範圍者，例如：（1）2020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中林思銘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卷26期，頁412，立法院）；（2）2021年3月18日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張宏陸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32期，頁162，立法院）；（3）2021年5月13日第1次協商會議賴香伶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65期，頁435，立法院）；（4）2021年11月3日第2次協商會議中邱顯智立法委員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94期，頁372，立法院）。

若將此 4 種類型與前述本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相對照，在同條第 1 項規定了跟蹤騷擾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下，應可認為上述（4）債務糾紛型的類型即非我國立法者透過本法欲掌握的對象。根據立法過程的紀錄，以及本法立法理由的說明，此種類型受到排除的原因主要在於以下幾點：

第一，執法機關資源上的現實考慮下，若不對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有所限縮，特別是對於處於第一線執法的警察人員而言，將可能造成過重的負擔³⁴。

第二，在犯罪學的研究上，與跟蹤騷擾有關的案件，大多數均涉及「性或性別」³⁵。

第三，暴力討債的行為事實上也常另犯刑法上的強制罪等犯罪，因此未必有處罰漏洞³⁶。

在上述各點的考慮下，本法在第 3 條的定義上將跟蹤騷擾行為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者。

（二）兩種立法者意思的理解可能性

然而，問題在於，若從此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限縮出發，可能對立法者就本罪的法益設定之意思，做如何的理解？

³⁴ 本法後期立法過程關於此部分的考慮，例如：（1）2021年11月3日第2次協商會議中柯建銘立法委員之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94期，頁370，立法院）；（2）2021年11月3日第2次協商會議中邱昌嶽內政部長之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94期，頁373，立法院）；（3）2021年11月19日立法院第10屆第10次院會中管碧玲立法委員之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1），《立法院公報》，110卷112期，上冊，頁425，立法院）。

³⁵ 參照：本法第3條立法理由第3點與第4點。以下如無特別說明，則本報告所引用之本法立法理由，即是引用自內政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ppt.cc/f5996x>（最後瀏覽日：04/08/2022）下載之《跟蹤騷擾防制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³⁶ 參照：2020年4月13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中內政部長徐國勇部長發言（參照：立法院公報處（2020），《立法院公報》，109卷26期，頁412，立法院）。

首先，若是考慮到：

在本法後段立法過程的討論中，屬於上述（1）戀愛追求型（【**案例 1**】、【**案例 2**】）；（2）感情破裂型（【**案例 3**】）而受到關注的案例，均發展至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殺人行為的階段。

事實上，在我國已有的研究中也已經顯示，即使屬於上述（3）粉絲示愛型的類型，也可能發展至行為人對被害人實施殺人行為的階段³⁷。

本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第 2 點也明示「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使國家公權力得大幅提早介入調查及處罰，故**將其適用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以符合比例原則。³⁸」等各點，應可認為，該當本法第 3 條而成立的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的本罪的構成要件行為即跟蹤騷擾行為，在性質上，是一種與性或性別有關，且可能發展至危及被害人生命或身體重大法益的前階段危險行為。

其次，在本法第 18 條的立法理由中，則又出現隱含可在保護法益內涵上另做不同理解的說明。

亦即，關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立法理由指出：「跟蹤騷擾行為具態樣複合性，常係多種不法侵害之行為同時進行，另因其係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施侵擾，**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爰於第一項定明刑責；另因跟蹤騷擾行為，其一定程度著重於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及所受影響，爰於第三項定明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³⁹」並且，關於同條第 2 項的立法理由則說明：「攜帶凶

³⁷ 根據法思齊教授的介紹，美國加州洛杉磯於1989年發生知名演員Rebecca Schaeffer受瘋狂粉絲跟蹤騷擾2年後，被該名粉絲殺害的刑事案件，也因此使加州於隔年通過反跟追法，其後至1996年美國各州及聯邦也都已經制定反跟追行為之法律。關於此部分的詳細說明，可參照：法思齊，前揭註6，頁10-23。

³⁸ 參照：本法第3條立法理由第2點。以下如無特別說明，則引用之文本中的底線、粗體字及英文字母、羅馬數字等符號均為筆者所加。

³⁹ 參照：本法第18條立法理由第1點。

器或其他危險物品而有跟蹤騷擾行為，其犯罪之手段已加重，危險及惡害均提升，爰於第二項規定加重其刑度。⁴⁰」

若分別從上述的兩種內容出發，關於本罪保護法益之立法者意思，即可能得到以下兩種可能的解讀路徑：

第一，如前所述，若是參照立法過程中受到討論的事例、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可能升高為殺人等重大犯罪行為的我國研究，並參照上述第 3 條的立法理由說明，應認為立法者是預定將本罪定性為與性或性別有關，而以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為核心保護對象的危險犯。在這樣的理解下，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則是考量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的危險程度上有所不同，因此給予危險程度較低的第 1 項行為較低度的法定刑，給予危險程度較高的第 2 項行為較高的法定刑。

第二，與此相對，倘若仍維持本法第 3 條關於危險犯性質的理解，但較為重視第 18 條的立法理由，則有可能認為本罪的處罰，固然需與性或性別有關，但是即使僅有對於被害人日常生活行動的意思決定自由之干擾存在時，也可以進行處罰，而同條第 2 項則是因為攜帶凶器等工具會提高這種日常生活干擾危險，甚至有可能產生死亡或重大身體傷害的結果，有較高不法內涵，所以給予加重的法定刑。

然而，上述兩個關於本罪之保護法益內涵的不同理解，分別都有（列於不同條文下的）立法理由作為其根據之一，因此，究竟何者才是立法者真正的意思，僅以上述的考察而言，仍難加以確認。從而還需要進一步從理論乃至本法完成立法為止的我國實務事例加以觀察，以求將保護法益的內涵乃至解釋論上的相關重要問題進一步明確化。

與此相關的是，在上述立法者關於本法本罪的保護法益內涵乃至性質可能有不同理解的情形下，即使立法者明白表示本罪有危險犯的屬性，然而本罪的保護法益為何？乃至對保護法益之危險的內涵為何？等先決問題，仍需於進入跟蹤騷擾行為各款具體規定解釋前先進行釐清。關於此一具有理論上重要性的問題，則將於本文後述（伍、）之內容中再進行檢討。

⁴⁰ 參照：本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第 2 點。

參、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學說理解

一、概說

關於本法的本罪，肯定其立法的必要性是我國學說較為主流的意見⁴¹。本法完成立法後，即可見學說中對於本罪的設置，基本上採取肯定見解者⁴²。

學說上支持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理由，大致集中在以下各點：

第一，犯罪學領域的研究顯示，跟蹤騷擾行為不僅不受欢迎⁴³，且可能造成被害人恐懼及對於自己人身安全的擔心，使被害人的生活模式發生不良影響，且可能導致被害人在身體健康乃至精神上，以及人際關係上的損害⁴⁴。

第二，犯罪學領域的研究顯示，跟蹤騷擾行為除了可能有前述第一點之對被害人侵害的內涵外，在經驗上跟蹤騷擾行為本身也常是重大犯罪的前兆，具有高發生率、高危險性、高恐懼性、高傷害性的特徵⁴⁵。

第三，在本法立法之前，我國法制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並無充分的刑事處罰規定。亦即，在本法立法前，（1）對於跟蹤騷擾行為，雖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1 條的違反保護令罪可供作為規範，但是此一規定之對象是對於家

⁴¹ 在本法立法前，認為應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學說上主張，例如：法思齊，前揭註6，頁37；王皇玉，前揭註6，頁2386；近藤朋子，前揭註6，頁175-176；黃翠紋（2019），〈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期，頁259-262；張維容，前揭註7，頁25。另外指出如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其立法模式選擇途徑者，例如：林琬珊，前揭註6，頁87。

⁴² 參照：許福生，前揭註1，頁13。

⁴³ 參照：黃翠紋，前揭註41，頁261-262；許福生，前揭註1，頁17。

⁴⁴ 參照：法思齊，前揭註6，頁9；黃翠紋，前揭註41，頁260-261；張維容（2020），〈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警學叢刊》，51卷2期，頁85。以我國之被害人為對象進行訪談，研究婦女遭受到跟蹤騷擾時其反應與困境的社會學方面的研究，可參照：王珮玲（2017），〈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期，頁236-245。

⁴⁵ 參照：黃翠紋（2019），〈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原則之研析〉，《警政論叢》，19期，頁20；張維容，前揭註44，頁85。另外，關於跟蹤騷擾行為人特徵之犯罪學方面的研究，可參照：黃翠紋（2020），〈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期，頁437-442。

庭成員及曾有感情交往關係者之間，違反保護令內容而跟蹤騷擾的行為，但是對於不具同法所規定關係之人，例如屬於本文前述之「戀愛追求型」的【案例 1】世新大學學長刺殺學妹未遂案及【案例 2】屏東通信行店員命案，即難以適用同法的規定⁴⁶；（2）對於無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關係之人所為的跟蹤騷擾行為，雖也可由警察加以勸阻，且在勸阻無效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之規定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之罰鍰，但是除了行為人不實際在現場對被害人跟蹤騷擾而改採電子郵件等方式騷擾被害人時，即難以透過社會秩序維護法掌握；當行為人雖屢次跟蹤糾纏卻總是於警察勸阻時離開現場，即無法科予任何處罰，因此在實際上此一規定的有效性受到學說高度質疑⁴⁷；並且也有學說上意見認為新臺幣 3000 元罰鍰的法律效果也無法發揮一般預防的嚇阻功能⁴⁸；（3）刑法上的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強制罪之規定，對於內容不涉及惡害告知而僅單純撥打大量無聲電話或發送大量簡訊的情形，也無法直接加以處罰⁴⁹。

二、我國學說關注的具體案例

除了上述關於犯罪學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特徵的剖析，以及刑法解釋學上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缺漏的分析等理由以外，事實上在本法立法過程中，我國社會最近與跟蹤騷擾行為有關連的重大刑事案件，也一直都受到我國學說的關注。

關於此點，可由我國學說就跟蹤騷擾行為進行論述時，大多會提及屬於本文前述之「戀愛追求型」的【案例 1】世新大學學長刺殺學妹未遂案⁵⁰、

⁴⁶ 參照：法思齊，前揭註 6，頁 36；王皇玉，前揭註 6，頁 2358；張維容，前揭註 7，頁 47-48；許福生，前揭註 1，頁 3-4。同旨之主張，亦可參照：張天一，前揭註 6，頁 208。

⁴⁷ 參照：王皇玉，前揭註 6，頁 2359。

⁴⁸ 參照：法思齊，前揭註 6，頁 36；張維容，前揭註 7，頁 54；許福生，前揭註 1，頁 3。

⁴⁹ 參照：法思齊，前揭註 6，頁 36；王皇玉，前揭註 6，頁 2360；張維容，前揭註 7，頁 57-58。

⁵⁰ 提及此案者，例如：許福生，前揭註 1，頁 4；張維容，前揭註 7，頁 39。

【案例 2】屏東通信行店員命案⁵¹，以及屬於「感情破裂型」的【案例 3】台大宅王殺人案⁵²窺之。

另一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學說中也有主張認為，事實上若關注跟蹤騷擾行為的成因，則應可發現即使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未必具有【案例 1】至【案例 3】的戀愛關係或感情交往關係，也可能做出跟蹤騷擾的行為。例如因為債務糾紛、種族、宗教或職場恩怨，也可能導致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跟蹤騷擾的行為⁵³。

三、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罪之保護法益及處罰範圍的最近學說動向

我國學說基於上述對於跟蹤騷擾行為在犯罪學上特徵的理解，以及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在規範上的漏洞的掌握，大致對於設置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條款採取較為正面的評價。同時，在立法過程中受到立法者高度關注的我國社會上重大跟蹤騷擾行為案件中，特別是最終發展至殺人行為的案件類型，以及非基於性或性別的目的而為的跟蹤騷擾類型，也在我國學說的視野當中，已如前述。問題在於，這樣的基本立場與對具體問題的關心，是否有反映在關於本罪的解釋論之中？

（一）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

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之後，此種犯罪類型的保護法益為何的問題，我國學界在本法立法前乃至立法後，可見以下幾種的見解：

⁵¹ 提及此案者，例如：許福生，前揭註1，頁4；林琬珊，前揭註11，頁141。

⁵² 提及此案者，例如：法思齊（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頁40；王皇玉，前揭註6，頁2350；張維容，前揭註7，頁39；林琬珊，前揭註11，頁141。

⁵³ 例如：許福生，前揭註1，頁18。比較法上可見同旨趣立法論主張的介紹，例如：黃士軒，前揭註6，頁108-109參照。

第一，本法立法前，我國刑法學界即存在有力見解，認為基於對德國刑法的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比較法觀察，此種跟蹤騷擾行為罪的保護法益在於使個人免於恐懼的自由，乃至對被害人內心之安心感的保護⁵⁴。

第二，在本法立法後，最近我國刑事法學界也有學說參酌前述第一點的立法前學說，關於本罪的保護法益，進一步加以發展，並做出以下各點主張：

(1) 本法第 1 條雖然明定「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但是此一立法目的應認為是貫穿包含刑罰、保護支援被害人體制等制度之基礎，與本法第 18 條的本罪的保護法益內涵之解釋應加以區別⁵⁵。

(2) 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保護法益，應認為是在於被害人的安心感，亦即被害人免於恐懼的自由及精神上的安寧與平靜。此種安心感應單獨作為保護法益，而不包含前述第 1 條所定的隱私、名譽或個人資料等法益⁵⁶。

(3) 即使考慮跟蹤騷擾行為可能惡化成為重大的殺人或傷害行為，也應認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保護法益不包含後階段暴力行為所引起的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乃至侵害的危險。但是，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解釋上，則可能將生命、身體法益也納入同條項之罪的保護法益內涵⁵⁷。

此說主張上述各點的理由在於：

關於上述 (1) 的主張，此說主要的根據是在於，因為關於隱私、名譽或個人資料等法益的侵害，事實上均有其他刑罰法律加以處罰，因此在刑法的解釋論上，並無將本罪的保護法益與其他已經存在的刑罰法律重複的必要⁵⁸。

關於上述 (2) 的主張，此說主要的根據是在於，因為本法第 3 條規定「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文義，且本法第 18 條的立法理由中，關於將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的部分，也指出跟蹤騷擾行為

⁵⁴ 參照：王皇玉，前揭註6，頁2378。

⁵⁵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2。

⁵⁶ 同前註。

⁵⁷ 同前註。

⁵⁸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3。

的實施將「使被害人長期處於不安環境中，嚴重影響其正常生活之進行，侵害個人行動及意思決定自由」，所以被害人的安心感本身，即是保護法益的內涵⁵⁹。

關於上述（3）的主張，此說主要的根據是在於，①跟蹤騷擾行為時，即使可能發展至使用重大有形暴力的後階段，但是這樣的發展也僅止於可能而已；②整體來說會發展至重大暴力階段的案例佔全體的案例比例不算高；③若將生命身體等法益侵害的危險乃至現實侵害也納入法益內涵，則難以說明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法定刑與殺人未遂和重傷未遂罪法定刑之間的重大落差，也因此即使考慮對於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的危險乃至現實侵害，也僅適用於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的規定⁶⁰。

（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性質

除了上述關於本罪的法益內涵的探討外，我國最近的學說也進一步地對於本罪的屬性，亦即其是否為「危險犯」或「結果犯」的問題有所論述。

關於此一面向的問題，最近的學說主張如下：儘管如前所述，本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的立法理由中，指出「跟蹤騷擾行為之規範係基於危險犯概念」，且指出此一行為定義是為了將規範跟蹤騷擾行為的範圍「限縮在易發生危險行為，保護生命、身體及自由等核心法益免受侵害」，但是關於本法第 18 條的本罪的解釋上，仍然應該考慮同樣規定於本法第 3 條的「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文義，將本罪理解為是以被害人心中發生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程度的畏怖結果，作為其內涵的一種「結果犯」⁶¹。

此一主張的理由大致有以下幾點：

⁵⁹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2-153。在此意義上，此說將本法第18條第1項之罪，認為是一種手段比刑法第305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更輕微，因此不法內涵也更輕的犯罪類型。

⁶⁰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3。

⁶¹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61。

(1) 本法第 3 條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的立法理由第 5 點，同樣有「本法定明跟蹤騷擾行為須針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之，且有使他人人心生畏怖之結果」的說明；

(2) 跟蹤騷擾行為即使有可能發展為重大的殺人或傷害行為，但是比較外國的犯罪統計，實際上比例並不高；

(3) 若將跟蹤騷擾行為作為（以對於被害人生命或身體之前階段危險為內容的）危險犯，而將本法欲掌握的跟蹤騷擾行為限定在具有人身侵害危險性的行為時，考慮到具有這種危險性的行為往往與後階段的殺人或重大傷害行為過於接近，而可能發生實際上難以掌握此種跟蹤騷擾行為，也難以阻止後續的重大人身侵害行為發生，而無法達到本法立法目的的問題；

(4) 一旦無法防止重大殺傷行為發生而產生重大案件，也可能遭致民意反撲及對於跟蹤騷擾防制規範不信任，導致進而要求更前置且更嚴格的處罰之虞⁶²。

（三）跟蹤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範圍

從本文前述關於本罪的立法者意思之考察，可知本法第 3 條所定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中的「與性或性別有關」之文義，將直接地限縮本法第 18 條本罪的處罰範圍⁶³。關於此點，我國學說也多持較為批判的態度。

此一批判主要的理由大致集中在：（1）行為人會對被害人施加跟蹤騷擾的原因，固然可能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目的，但也可能出於宗教、種族、身心障礙或職場恩怨等因素⁶⁴；（2）立法者使用此文義的原意或在顧及警察機關執法負荷的實際量能，但是在不具備充分理論上根據時，警力量能不足無法正當化本罪處罰範圍上的差別待遇⁶⁵。

⁶²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62。

⁶³ 參照：本文前述貳、三、之內容。

⁶⁴ 參照：許福生，前揭註1，頁18；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8。

⁶⁵ 參照：林琬珊，前揭註11，頁159。

四、必須進一步考察研究的問題面向

本文目前為止，依序考察了關於本罪的立法者意思，以及關於本罪的最近學說動向。然而，透過本文的考察，應可發現在本罪的解釋論上，立法者意思與最近的學說動向上，在以下各點不得不說有相當的距離：

第一，關於本罪保護法益的內涵上，立法者意思有兩種可能的理解方式：

(1) 重視本法第 3 條關於跟蹤騷擾行為定義規定的立法理由，將本罪的保護法益理解為對生命與身體等重大法益的危險，因此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的法定刑落差是反應同種類但危險程度不同的行為不法內涵；或(2) 重視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關於本罪的立法理由，將本罪的保護法益理解為對被害人日常生活行動的意思決定自由，因此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法定刑落差，是因為第 2 項的行為不僅可能侵害被害人日常生活行動的意思決定自由，更可能同時造成重大的生命身體侵害。

與此相對，我國最近的學說動向，則主張本罪的保護法益內涵之掌握與本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說明脫鉤，認為應以被害人的安心感即免於恐懼的自由及精神上的安寧與平靜作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保護法益內涵。此說在不著重本法第 3 條的立法理由的面向，與上述(2)之可能的立法者意思雖有接近之處，但是在保護法益的內容上，則不完全相同。

第二，關於本罪的屬性上，我國立法者在本法第 3 條跟蹤騷擾行為定義規定的立法理由雖有指出此種行為是(包含對被害人生命身體之危險的)危險犯，從而理論上本法第 18 條本罪也應可認為屬於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危險犯。而與此相對，我國最近的學說動向則認為本法第 18 條之罪的性質屬於造成被害人心理畏怖結果的「結果犯」，且條文文義的「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則是此一「結果」的程度。

第三，關於本罪的處罰範圍上，立法者因為考慮到犯罪學上與統計上的經驗性基礎，且考慮到警力量能現實上的負擔能力，將跟蹤騷擾行為定義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以此限縮本罪的處罰範圍。而與此相對，我國最近的學說動向則採取較為批判的態度，認為從理論上的觀點跟蹤騷擾行為

的發生未必均以「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事項為原因，也可能包含種族、職場恩怨乃至身心障礙等其他原因。

上述三點學說與立法者意思之間的距離與對立，看似針對不同面向的問題，但是從理論的觀點來看，應可認為在以下之點有所交集。

第一個交集，是在掌握保護法益內涵的面向。

亦即，上述我國最近的有力學說固然將被害人免於恐懼的安心感本身作為保護法益的內涵，但是若考慮到，被害人免於恐懼的來源，亦即該「恐懼」的發生，往往還是需回溯至對於自身乃至家人受到生命身體之重大侵害的擔心，則即使將免於恐懼的安心感作為法益，實質上似與上述立法者意思（1）的可能理解方式，亦即將本罪的保護法益理解為對生命與身體等重大法益危險的理解方式相差不多。其次，立法者意思中（2）的可能理解方式，雖將意思決定的自由作為保護法益的內涵，但是若考慮到被害人的意思決定自由之所以受到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程度之妨害，往往也可能是因為造成此種妨害的跟蹤騷擾行為，讓被害人在心理上將跟蹤騷擾行為與將來可能發生的生命身體法益侵害加以連結的緣故。因此，倘若稍微詳細地探討上述關於被害人安心感的我國有力學說或兩種可能的立法者意思，應可發現其間還是可能保有以被害人生命、身體侵害為本罪法益內涵的餘地。

第二個交集，是關於本罪的犯罪屬性的面向。

亦即，倘若以被害人生命、身體侵害為本罪的法益內涵，則就其行為屬性，是否應理解為「危險犯」或「結果犯」的問題上，不論理解為「危險犯」或「結果犯」，應無特別的衝突。理由在於倘若將危險也當成行為人的行為所造成的外在社會狀態變動，亦即行為人透過其行為使得危險的狀態產生於社會中，則在此意義下，危險也可能認為是行為人透過行為所產生的「結果」的一種⁶⁶。此處的對立精確來說，應是聚焦於本罪的解釋上，究竟是否應要求實害結果，將其作為侵害犯⁶⁷加以定性的問題。然而，如前所述，倘若造

⁶⁶ 將法益的實際侵害，以及可能產生法益侵害的危險狀態均理解為構成要件結果的見解，可參照：山口厚（2016），《刑法總論》，3版，有斐閣，頁46-47。

⁶⁷ 侵害犯的用語，參照：山口厚，前揭註66，頁47。

成被害人不安的結果，其實質內容仍然可還原成對於自己的人身安全的擔憂，則即使將本罪定性為以被害人不安感產生為結果的侵害犯，實質上與直接定性為生命身體的危險犯的立法者意思之間，未必有本質上的差異。

第三個交集，則是關於處罰範圍設定的面向。

亦即，在本罪的處罰範圍設定上，關於跟蹤騷擾行為是否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問題，立法者意思與我國學說的差距確實較為顯著。但是，從前述兩個交集面向的分析可知，倘若跟蹤騷擾行為在解釋上，仍存在可將其理解為包含對生命身體的危險行為之餘地，則此處是否「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問題，應也存在將跟蹤騷擾行為理解為製造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險的跟蹤騷擾行為之空間，從而其問題應在於，這種製造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險的行為，應有如何的範圍始為妥當？以及倘若要採取僅限「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跟蹤騷擾行為始納入本罪的處罰範圍，則這樣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究竟與被害人的生命身體之危險有何關連？

倘若如此，基於上述的分析，應認為上述關於本罪的立法者意思以及最近學說動向間的三個對立面，實質上是指向同一群尚需要再更進一步充分研究的具體問題。亦即，究竟行為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中，被害人的生命、身體法益所面臨之重大侵害危險的構造如何？與跟蹤騷擾行為人乃至其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有如何的關連？

對於此等問題的探討，固然進行抽象概念的推演也饒富學術上的趣味與意義，但是，考慮到：（1）若欲釐清此一問題，具體地掌握、分析出行為人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中，被害人生命身體所面臨之危險的具體構造，應是至為重要的關鍵；（2）既然我國立法者與本法立法前後的學說，事實上均以先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後發生重大殺人案件的案例作為關注的對象，則為探討此一重要的議題，應有必要進一步就本法立法為止，以曾實施跟蹤騷擾行為的殺人乃至重大傷害案件為對象，就此種案件中被害人面臨的生命身體危險的構造，進行較為精緻的考察。

不過，考慮到一方面受到我國立法者與學說注意的案件，是以最終發展至殺人階段的案件為主，且以對生命法益的侵害階段而言傷害也可認為僅是

殺人的前階段行為，因此若能掌握最終進行殺人行為的案件特徵，對於涉及傷害罪部分的情形應也有代表作用。因此本文將於下述肆、之內容中，先以進行跟蹤騷擾行為後發展至殺害被害人或殺人未遂的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事例為對象加以考察。

肆、關於跟蹤或騷擾而殺人之最高法院實務狀況

一、概說

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中，行為人曾進行跟蹤或騷擾行為後再殺害被害人或殺害被害人未遂的事例並不少見。考慮到我國立法者乃至學說在立法過程中，關注的不僅有是否進行跟蹤或騷擾行為本身，而是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的關係，因此本文以下關於此部分最高法院實務的分析，也將一併以行為時行為人與被害人間的關係，作為探討的重點。

根據筆者的調查，我國的最高法院實務中，行為人曾進行跟蹤或騷擾行為後再發展至殺害被害人或殺害被害人未遂的事例，從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上，大致可分為：（1）戀愛追求型、（2）感情破裂型、（3）朋友關係型、（4）恩怨報仇型、（5）金錢糾紛型等不同類型⁶⁸。以下先分就各類型的事例，概觀實務的狀況。

⁶⁸ 以下作為本文研究對象的實務事例，是筆者先分別以「跟蹤」及「殺人」，以及「騷擾」及「殺人」為關鍵字，使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的判決查詢功能，對該資料庫有收錄範圍內的最高法院判決進行檢索，再就檢索所得之實務事例加以確認與本文研究主題有關而值得參考者，於此合先說明。

二、各種類型

(一) 戀愛追求型

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中關於戀愛追求型的事例，除了本文前述貳、二、(一)所舉，屬於戀愛追求型的【案例 1】【案例 2】以外，亦可舉出：【案例 5】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090 號刑事判決為例。

【案例 5】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090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男與 A 女係鄰居，X 欲與 A 交往，但未獲 A 理睬。X 因為得知 A 之父親因病住院，乃於 2000 年 6 月 3 日攜帶飲料前往 A 位於花蓮縣之住處，欲送 A 之父飲用，藉以取悅 A，但是 A 不為所動，X 遂與 A 爭吵後離去。至翌日凌晨 4、5 時許，X 吸食強力膠後，因對 A 感到怨恨，又聽聞 A 自外開門返家，即強行推開 A 住處後門入內，嚴詞責問 A，遭 A 推向門外。X 更加氣憤，發生拉扯，A 不敵，從後門躍入附近灌溉溝圳中開始逃跑，X 隨即跳入水中追趕 A，追逐約 150 公尺左右，X 追上並抓住 A，並以右手臂從 A 身後勒緊其脖子，將其頭部浸入溝渠中，A 雖奮力掙扎，但是 X 更加用力將 A 頭部按壓於水中，直至 A 不再掙扎身體浮起死亡⁶⁹。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的行為成立殺人罪⁷⁰。

(二) 感情破裂型

除了本文前述貳、二、(二)所舉，屬於男女朋友交往感情破裂型的【案例 3】以外，我國實務上有相當數量的案例集中在(1)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有配偶或男女朋友關係，但是行為時關係惡劣之情形（以下稱為「感情末期型」）；(2)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有男女朋友交往或前配偶關係，但行為時已經分手的情形（以下稱為「分手後糾紛型」）；以及(3)行為人與被

⁶⁹ 此部分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090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⁷⁰ 參照：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3090號刑事判決。

害人間雖無交往，但被害人與行為人的前男女朋友、前夫或前妻乃至仍有婚姻關係之配偶正在交往的情形（以下稱為「感情競爭型」）。

關於（1）的感情末期型，而可舉：【案例 6】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76 號刑事判決及【案例 7】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64 號刑事判決為例；關於（2）的分手後糾紛型，可舉：【案例 8】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刑事判決、【案例 9】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65 號刑事判決為例；關於（3）感情競爭型，可舉：【案例 10】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為例。以下分別介紹各案例的內容。

1. 感情末期型

【案例 6】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76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為保險業務員，為被害人 A 之配偶，但是 X 與 A 兩人感情不睦時生爭執，且 X 曾因家庭暴力，向法院對 A 聲請保護令。X 於招攬保險業務時，與 Y1 結識，成為男女朋友，並有親密之性關係。X 因亟思除去 A，而與 Y1 於 2004 年 6 月商議由 Y1 進行殺害 A 之行動，X 並應允殺害 A 之後將申請 A 之保險理賠，待取得 500 萬元之保險金給付後，將其中 300 萬元交付 Y1 作為殺人報酬。Y1 同意後乃找來 Y2、Y3、Y4、Y5 加入犯罪計畫，Y1、Y2、Y3、Y4、Y5 與 X 共謀後，推由 Y2、Y3、Y4、Y5 於 A 上班途中將其殺害。X 乃將 A 每日約於上午 6 時至 6 時 30 分出門上班之時間，及其機車牌號末三碼等資料告知 Y1 等人，Y2、Y3、Y4、Y5 即先後多次，於 A 上班途中跟蹤 A，明瞭其上班路線，以規劃下手之適當時間、地點及逃亡路線。200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5 時 50 分，Y2、Y3、Y4 分持 Y1 所購買之鉛棒各一支，Y5 則從 Y1 租屋處取得另一支鉛棍，四人均戴全罩式安全帽，Y3、Y4、Y5 三人並戴口罩，由 Y2 騎乘機車搭載 Y3，Y4 騎乘另一重型機車搭載 Y5 至 A 上班會經過之海產店附近等候，約過 10 分鐘，A 戴安全帽騎乘如 X 告知之車牌號碼之輕型機車經過，Y2、Y3、Y4、Y5 即在後尾隨，待 A 行駛至其等預定行為之地點時，Y5 先持鉛棍從後攻擊 A 脖子，A 乃將機車停下，雙手扶住安全帽，此時 Y4 亦持鉛棒向前欲加毆打，A 見狀雖迅速逃跑，但

Y2、Y3、Y4、Y5 分持鋁棒、鋁棍隨後追打，A 跑至附近稻田但被追上，Y2、Y3、Y4、Y5 即以鋁棒、鋁棍，對 A 之頭部、背部、雙手、左胸猛力攻擊，致 A 不支而趴倒在水深約五公分之稻田，此時 Y2、Y3、Y4、Y5 仍猛力重擊 A，導致 A 傷重趴倒於水中，吸入污水窒息死亡⁷¹。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與 Y1、Y2、Y3、Y4、Y5 的行為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⁷²。

【案例 7】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64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於 1999 年間，因搬家後與舊識 A 住同一社區，兩人往來漸頻成為男女朋友。二人交往期間，X 每因疑心 A 與其他男性友人過從甚密，而對 A 暴力相向，甚且跟蹤、監視 A 及 X 主觀認定之可疑對象，終使 A 不堪其擾有意分手。X 見 A 對自己提分手，竟認 A 見異思遷而越發不滿偏執。A 有感於此，遂於 2009 年 8 月上旬，將自己恐遭危害之不祥預感告知友人 B，同時交付住處鑰匙，並請其經常前往其住處查探，希望能在關鍵時刻救其於危難。B 受託後有感事態嚴重，曾於 2009 年 8 月 26 日下午 2 時左右，前往 A 住處探訪，與 A 見面閒聊確認斯時安全無虞後離去。但是在同日晚間 7 時左右，X 前往 A 住處，因 A 藉詞有事、待事情辦畢後會主動聯絡而遭拒於門外。X 返家久候未獲 A 聯絡，遂於同日晚間 10 時 50 分左右，再至 A 住處，數度按門鈴均未見 A 出面回應，X 遂於門外大喊大叫、猛力捶門，使 A 因此不得不開門讓其入內。X 因洞悉 A 急欲擺脫自己，乃益發怨懟，終至由愛轉恨而萌生殺人之犯意，遂在 A 住處之臥室門口，利用取自 A 住處之

⁷¹ 此部分之事實是整理自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76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⁷² 參照：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76 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與本案例類似的最高法院刑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3489 號刑事判決（教唆外遇對象以埋伏方式殺害自己之配偶）、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235 號刑事判決（國中校長為外遇後教唆他人殺害自己配偶）等參照。

利器，猛力接續擊刺 A 之右胸 2 下，而使 A 右胸及右肺因嚴重刀傷引發血胸、出血性休克而當場死亡⁷³。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的行為成立殺人罪⁷⁴。

2. 分手後糾紛型

【案例 8】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與 A 原係曾交往 4 年多的男女朋友，於 2014 年 11 月底雙方因感情生變而分手。其後 A 另與 B 交往，X 於分手後持續跟蹤 A，A 為躲避 X，遂於上班時先開車至南投縣竹山鎮（以下簡稱竹山鎮）紫南宮停放，再由 B 駕車搭載 A 至南投縣南投市上班，下班時亦由 B 駕車自南投市搭載 A 至紫南宮後，A 再自行駕車返回位於竹山鎮之住處。X 曾於同年 11 月底至 12 月初間某日凌晨 2 時許，躺在 A 停放在竹山鎮之自用小客車下，且曾於 A 及 B 以行動電話通話時輪流撥打 A、B 持用之行動電話，復於同年 12 月 5 日以電話質問 A 持用之行動電話輸入之某一代稱為何人？X 認 A 移情別戀而心生不滿，乃於同年 12 月 18 日晚上 10 時許，駕駛自用小客車至 A 住處附近等候 A 返家，於翌日凌晨 0 時 3 分許 A 返家後，X 即先後於同日凌晨 0 時 30 分許、0 時 37 分許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且未接通即掛斷之方式，以其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 A 及 B 持用之行動電話，確定 A、B 仍持續通話中。X 雖認識 A 於其住處之平房廂房附近有房間堆放易燃之藤椅、海綿坐墊與窗

⁷³ 此部分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64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⁷⁴ 參照：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964 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與本案例類似的最高法院刑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333 號刑事判決（對欲分手之女友屢次騷擾恐嚇後，再至其職場放火將其燒死）、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357 號刑事判決（對欲分手之女友跟蹤後為殺人行為）、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537 號刑事判決（對於欲分手之男友多次騷擾並至其工作職場站崗等候，最後為殺害行為）、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49 號刑事判決（對於欲分手之女友多次電話騷擾後，尾隨其至工作職場再於談判時為殺害行為）、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0 號刑事判決（對執意分手之女友跟蹤後為殺人行為）等參照。

簾布，但是仍為洩憤，於同日凌晨 0 時 59 分至 1 時 2 分之間，放火將該等易燃物品點燃，引發大火，火勢猛烈竄燒後，終致上址東廂房燒燬，且 A 因走避不及，而吸入過量濃煙以致當場因熱休克死亡⁷⁵。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罪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罪。兩罪因有刑法第 55 條前段的想像競合關係，應依較重之殺人罪處斷⁷⁶。

【案例 9】最高法院 105 年台上字第 2465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與 A 曾於 2013 年 5、6 月間交往，後於同年 9 月因爭執結束交往。X 因為認為 A 在交往期間另有其他對象，乃心生怨恨，欲找機會傷害 A，乃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凌晨，攜帶所有之尼龍束帶 1 捆、童軍繩 3 捆、膠帶 1 捲、黑色手套 1 雙、白色手套 1 雙、菜刀 1 把、電擊器 1 個及美工刀 2 把等物，自新北市出發，同日凌晨 5 時許抵達 A 與 A 之母 B、外婆 C 位於臺南市住處所附近。同日上午 7 時 30 分許，X 見 A 自住處駕車前往公司上班，乃搭乘計程車跟蹤，途中打消跟蹤折返 A 住處附近，先在便利商店購買蛋捲禮盒 1 盒、冰鎮紅茶 1 瓶後，於同日上午 8 時 30 分許前往 A 住處按門鈴，並對開門之 C 佯稱受 A 父親之託前來探望 C 及送禮等語，C 遂邀請 X 進入屋內，並於一樓客廳聊天，嗣因 X 欲查看先前贈予 A 之物品是否還在，C 乃帶 X 至 2、3 樓房間參觀，X 因在該房間見 A 與其他男性之合照及情書，怒火中燒，而欲控制 C 行動待 A 返家後質問。同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持封箱膠帶欲黏貼 C 之嘴部，並欲以尼龍束帶捆綁 C 之手腳，然而因為 C 持續叫喊及反抗，X 恐遭人發現，且惱羞成怒，乃以手用力掐住 C 之頸部持續用力按壓，導致 C 因窒息死亡⁷⁷。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之行為成立殺人罪⁷⁸。

⁷⁵ 此部分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⁷⁶ 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906 號刑事判決。

⁷⁷ 以上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65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⁷⁸ 參照：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465 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可認為與

3. 感情競爭型

【案例 10】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與 Y 曾為男女朋友關係，Y 因不滿 A 與其夫 B 同居，且屢尋 A 談判未果，心有不甘，乃決意殺害 A。2001 年 1 月間，X 與 Y 共謀，推由 X 將 A 殺害，其後 X 雖跟蹤 A 長達半個月之久，但因良心掙扎而無法下手。其後 Y 以 X 所積欠自己之債務相逼，並承諾 X 事成後負責 X 之子女教育費用，X 乃與 Y 基於共謀，於 2001 年 2 月 4 日凌晨 4 時許，由 Y 駕車，搭載 X 至 A 與 B 位於嘉義縣之同居處，並於該處附近之吊車場後方停車場附近，由 X 埋伏守候 A，Y 乃先行離去。同日凌晨 6 時許，A 駕駛自用小客車進入該停車場停妥車輛，甫下車開始行走之際，X 即自後趨前拉住 A 掛於右肩皮包阻止 A 前進，A 驚喊搶劫，此時 X 以左手肘扼住，同時以右手纏繞左手方式，自後緊勒 A 頸部，長達十餘分鐘，使 A 因窒息死亡⁷⁹。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之行為成立殺人罪⁸⁰。

【案例 8】【案例 9】屬於同類型的最高法院刑事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 90 年度台上字第 2856 號刑事判決（對於已分手之女友的現任男友騷擾再至女友家中騷擾，並於該現場與前女友談判時持刀將前女友殺害）、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272 號刑事判決（離婚後懷疑前妻另結新歡且與自己有金錢糾紛，乃屢次騷擾，其後並持刀將其殺害）、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3113 號刑事判決（離婚後仍持續騷擾並控制前妻行動，待前妻搬至他縣市與母親同住後再至該住所埋伏並於其後持刀殺害被害人）、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857 號刑事判決（對於分手之前女友，至前女友之住處電梯附近埋伏，再於前女友走出電梯欲上班時持刀將其殺害）、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刑事判決（對前妻尋求復合不成，至前妻住處附近埋伏，待其出現後再持刀將其刺殺）等參照。

⁷⁹ 以上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⁸⁰ 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26 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與本案例類似的最高法院刑事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1675 號刑事判決（教唆他人槍殺其妻正交往中之男朋友）、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5956 號刑事判決（對於前女友另結交之新男友心生不滿，乃埋伏後見前女友與新男友一起駕車出現時，衝入車內持刀刺殺被害人即新男友）、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1695 號刑事判決（與前女友分手後，為挽回前女友，乃於跟蹤之後與共同正犯槍殺前女友現正交往之男友）等參照。

（三）朋友關係型

行為人對被害人曾跟蹤或騷擾後再將其殺害，且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朋友交往關係者，可舉【案例 11】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刑事判決為例。

本件的事實關係如下：

X 曾任警員，於 1997 年 3 月間失業，惟各項開銷甚大，乃至負債累累，需款孔急，竟萌非法之念，見高中同學且往來甚密之 A、B 夫妻頗有積蓄，即決意擄走 B 以向 A 勒贖。1997 年 12 月 17 日上、下午，X 駕駛其所有之汽車，至 A、B 合營，位於（改制前）臺南市甲廣告公司對面，暗中觀察 B 之行動，惟苦無適當機會。復於翌日下午 3 時許，駕車停於甲廣告公司對面繼續觀察，伺機行動。同日 4 時許，B 騎乘機車離開甲廣告公司外出辦事，X 即駕車尾隨。B 先至臺南市中華日報社洽辦廣告刊登事務完畢，其後約下午 5 時許 B 騎乘機車於臺南市區行駛，X 也一路駕車尾隨。同日下午 5 時 40 分許，B 辦理收取廣告費之事務完畢後，即騎乘機車往甲廣告公司方向行駛。數分鐘後 B 停車於路口等紅綠燈之際，X 認為時機已到，乃趨前與 B 打招呼佯作巧遇，並佯稱欲載 B 至下一處收取廣告費。B 信以為真，乃將機車停置附近較隱蔽之巷內，搭上 X 駕駛之車。惟 X 為免暴露犯行，於 B 上車後不久即自後座拿取預先準備其所有之鞋帶，乘 B 不備，由後方勒住坐於車內右前座之 B，B 受阻於座椅，無力抗拒，亦無法攻擊 X，迫其住手，不久即窒息死亡。X 於 B 死亡後，輾轉將 B 屍體棄置於旗南公路途中之山崖草叢。再於其後以電話向 A 勒贖 500 萬元。翌日因有路人發現 B 屍體，加上電視新聞及再翌日之報紙均報導 B 屍體被發現之事，X 遂放棄繼續勒贖之念，最終經警方偵查本案後查獲 X⁸¹。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之行為成立殺人罪⁸²。

⁸¹ 以上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⁸² 參照：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3822 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與本案例類似的最高法院刑事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334 號刑事判決（被告對其曾經教過之學生跟蹤探查其生活作息後，再伺機擄走被害人並將其殺

(四) 恩怨報仇型

行為人對被害人曾跟蹤或騷擾後再將其殺害，且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經發生恩怨糾紛者，可舉【案例 12】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刑事判決、【案例 13】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430 號刑事判決為例。

【案例 12】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 因懷恨任職於（改制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機動組組長之被害人 A 曾查獲其手下 Y1 持有手槍子彈，且提報 X 為流氓，乃與 Y1 及同樣曾遭 A 取締之友人 Y2，以及 Y3 共謀殺害 A，其等基於共謀，於 2001 年 5 月 13、14 日由 Y2 騎機車跟蹤 A，同月 15 日上午 8 時 10 分，再由 Y2 攜帶手槍與子彈，騎乘機車在高雄市區發現 A 正外出上班，即一路尾隨騎機車之 A。當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A 暫停騎車等候綠燈時，Y2 趨近至 A 左後側約 1 公尺處，舉槍對 A 之頭部、背部等要害連續射擊 5 發，致 A 因中彈導致腦及胸腔內出血，送醫不治死亡⁸³。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 X 與 Y1、Y2、Y3 之行為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⁸⁴。

【案例 13】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5430 號刑事判決的事實關係如下：

X1 於 2002 年時為（改制前）臺北市士林區市議會議員候選人，與同選區候選人即時任議員 A 票源重疊。Y1、Y2 分別為「天道盟太陽會」之組長、

害後再向被害人家屬勒贖）、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5388 號刑事判決（被告等人基於共謀，對被告中之一人之朋友進行跟蹤並擄人勒贖後故意殺害被害人）、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749 號刑事判決（被告與其他共同正犯對其朋友即被害人為擄人勒贖行為前，曾前往被害人住宅附近輪流勘查地形及等候埋伏，並於擄人勒贖行為後，將被害人殺害）、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227 號刑事判決（被告及共同正犯為對其朋友及被害人擄人勒贖，曾先駕車跟蹤被害人往返於租屋處及上班地點以了解其作息，並於擄人勒贖行為後，將被害人殺害）。

⁸³ 以上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⁸⁴ 參照：最高法院 86 年度台上字第 1437 號刑事判決。

突擊隊長。2002年10月間，X1為賺得當時臺北市開發社子島計畫之土方費用，乃與其胞弟X2，以及Y1、Y2共謀殺害競爭對手即欲競選連任之A，其等最終決定由Y1擔任殺手殺害A，並以作案時需有人騎機車接應為由，另約定由Y3於行為時騎機車接應。Y1在接下X1之狙殺任務後，先與Y3一同跟蹤A，以便伺機下手；但是因最終無法掌握A行蹤，或因時地不宜，或因猶豫不決，均未能得手；其後，Y1從行程表得悉A將可能於10月16日中午，在臺北市陶園餐廳出席訂婚喜宴，乃於同日中午12時左右，持槍埋伏於陶園餐廳旁芝山捷運站，等候A到場，並與Y3約定到場準備接應。至中午12時50分許，A果然搭乘小客車在陶園餐廳下車，正走向餐廳門口時，Y1見機不可失，即跑至A身後約1公尺處，持槍朝A身體接續射擊4發，分別擊中其左前胸、右背部及右手臂，完成槍擊後Y1即由Y3接應離開現場。A經送醫急救仍因槍傷導致胸腹部多處骨折、內臟出血而休克死亡⁸⁵。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X1、X2、Y1、Y2之行為成立殺人罪的共同正犯⁸⁶。

（五）金錢糾紛型

行為人對被害人曾跟蹤或騷擾後再將其殺害，且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經發生金錢或債務糾紛者，可舉【案例14】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刑事判決為例。

本件的事實關係如下：

X因將其叔父Y1在X入伍服役時將原為Y1、X及X之兄弟3人共有之土地出賣償還Y1之賭債一事，歸咎居間仲介買主之A，乃與國中同學Z1

⁸⁵ 以上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⁸⁶ 參照：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5430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可認為與【案例12】【案例13】屬於同類型的最高法院刑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42號刑事判決（相鄰建築物之水電提供糾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13號刑事判決（職業賭場詐賭糾紛）、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896號刑事判決（幫派槍擊恩怨）等參照。

及另名共犯 Z2 共謀綁架 A 並向 A 索取前述土地買賣價金及金錢。然因 X、Z1、Z2 欲實行其計畫時，A 因出國不在國內，乃改變計畫綁架 A 之子 B。X、Z1、Z2 基於共謀，推由 X、Z2 先至（改制前）臺北縣新店市 A 經營之家具工廠外埋伏等候，跟蹤 A 之妻 C 返回臺北縣中和市住處。X 並連續數日躲在 A 宅對面民房頂樓陽台，觀察 B 面貌、上學時間及必經路線。經確定無誤後，於 199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7 時許，由 Z2 駕駛，X、Z1 分坐前、後座，駛至臺北縣中和市 B 上學會經過之路口，俟 B 騎腳踏車出現，X 即下車向 B 佯裝詢問往 B 之學校路線，並要求 B 以腳踏車載其前往，因 B 答以上課來不及，附近又有行人而作罷。翌日上午 7 時 10 分，以相同方式至同一交岔路口，由 X 下車，佯稱 B 毆打其弟，要求 B 上車理論，使 B 心生畏懼不敢不從，隨 X 上車。擄得 B 之後，X 等三人即打電話予 B 之母 C 勒索贖金，經數次討價還價結果，將勒贖金額降為 200 萬元，並曾約定於 12 月 23 日凌晨 2 時許，在（改制前）臺北縣板橋市中央戲院前交付贖款。其後因途中遇警盤查，並發現 C 已報警，乃將藏匿 B 之地點移到他處。同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許，X、Z1 因懷疑行跡可能敗露，B 並已知悉其等長相乃在未通知 Z2 下，於同日下午 4 時許至藏匿人質處將 B 以電線勒斃⁸⁷。

在本件中，最高法院維持原審判斷，認為本件 X 與 Z1 之行為成立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結合罪之共同正犯⁸⁸。

三、小結

基於以上對於本法立法時為止，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中關於跟蹤或騷擾而殺人的事例之考察，大致可歸納此種實務事例的特徵如下：

⁸⁷ 以上事實係整理自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刑事判決理由欄記載之內容。

⁸⁸ 參照：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847號刑事判決。在筆者調查範圍內，可認為與【案例12】【案例13】屬於同類型的最高法院刑事實務事例，例如：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4182號刑事判決（債務糾紛而殺害債權人）、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099號刑事判決（債務糾紛而殺害被害人即債權人）、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52號刑事判決（債務糾紛受幫派暴力討債）、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7號刑事判決（債務糾紛而殺害被害人即債務人）。

第一，跟蹤騷擾後殺人的事例，事實上已經存在於我國最高法院實務中有相當時間，這點從前述本文所介紹的【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4】均作成於 1990 年代，即可窺知。

第二，從上述關於我國實務的考察也可知，跟蹤騷擾後殺人的事例，在我國實務也有相當數量，這顯示此種行為在我國刑事實務上也有一定的重要性。

第三，根據上述關於我國實務的考察可知，跟蹤騷擾後殺人的事例中，行為人之行為為所成立犯罪類型，除了典型地涉及殺人罪（【案例 1】【案例 2】【案例 5】【案例 6】【案例 7】【案例 8】【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3】）以外，也可能涉及例如擄人勒贖故意殺人結合罪等犯罪類型（【案例 14】）。

第四，從本文所述的觀察重點，亦即發生跟蹤騷擾行為的行為人與被害人的關係上，不僅包含立法過程中受到我國立法者與學說高度關注的（一）戀愛追求型、（二）感情破裂型，甚至也包含（三）朋友關係型、（四）恩怨報仇型，以及（五）金錢糾紛型。這樣的實務現象，可謂與本法立法審議過程中的部分意見，以及本法立法前後的學說主流，關於本罪是否應限定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類型之問題所主張的見解有所呼應。

若是考慮到根據本文前述的內容可知，立法者在立法時所針對的行為態樣，是對於立法前已經存在於我國，且具有先有跟蹤騷擾行為後，再進一步升級為殺人或傷害行為的特徵之類型。因此，在立法者設計構成要件時，若有其針對的行為類型，則在解釋這種新創的構成要件時，若能對立法前我國存在上述特徵的事例作較為細緻的掌握，才能較為精準地特定在新法實行下，解決解釋論上的問題時重點為何。

與此有所關連的是，倘若可能導致行為人對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行為且可能引發後續的重大殺傷行為之背景，不僅有「與性或性別有關」一端，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類型是否能與其他類型在解釋上有所區別？而其可能區別的根據為何？等問題，即成為對於本法本罪的處罰正當性乃至立法論上

的妥當性而言的解釋論上重要問題。關於此一問題，本文將於後述伍、之內容中進一步加以檢討。

第五，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上述的事例當中，一部分的事例是被害人對於跟蹤、埋伏等行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案例 1】【案例 2】【案例 3】【案例 4】【案例 7】【案例 8】【案例 14】）；但是也有迄至行兇為止，被害人對於行為人所為的跟蹤、埋伏等行為並不知情的情形（【案例 6】【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3】）。

與這樣的特徵有關連的是，究竟這樣的事實關係上的差異，對於我國本罪保護法益之理解，有如何的意義？特別是對於我國立法者明文規定跟蹤騷擾行為必須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文義之掌握，可提供如何的觀點等問題，應認為也有重要性。關於此一問題，本文也將於後述伍、之內容中一併加以檢討。

伍、分析與檢討

一、概說

如前所述，根據本文前述的說明，事實上關於本法的立法者意思，以及本法立法前後的我國學說，儘管在本罪的保護法益、是否有危險犯性質乃至危險內容，以及對於處罰範圍應否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等問題，均有所對立，但是實質上，各個對立問題應均指向同一個核心問題，亦即跟蹤騷擾行為與後續可能發展成的殺人行為之間的關連為何？

在此等問題的探討上，掌握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構造，即有必要。也因此，本文乃以上述我國最高法院之實務事例為素材進行了考察。於以下內容中，本文將基於上述對我國實務的考察所見為基礎，進一步嘗試分析出本罪的危險屬性與危險內容，再以此為基礎嘗試掌握本罪的保護法益內涵。

二、跟蹤騷擾行為罪的危險結構

(一) 降低犯行實施障礙與提高犯行成功可能性

考慮到本法的制定過程中，本罪的設置是以特定類型的危險行為作為預設的規制對象，則如能掌握這種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屬性及其內容，應會對於本罪保護法益的掌握有所裨益。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內容的考察上，倘若考慮到我國立法過程中，最終演變為重大的殺人行為的刑事事件受到高度關注，則於此首先值得關注的是，這種跟蹤騷擾行為是以如何的機制導致生命身體的危險？

關於此一問題，若考慮到（1）【案例 6】【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3】【案例 14】當中，實行殺人行為之人所以能夠在被害人上班或處理事務途中於適當地點及時機將其殺害，是因為曾經跟蹤過而得以掌握其上下班路線或處理事務動線；（2）【案例 8】當中，實行殺人行為之 X 所以能夠在被害人 A 家附近實施放火行為殺害 A，是因為於 A 之住處先予埋伏與等候，應可認為跟蹤騷擾行為中，至少當行為人實施的是跟蹤、騷擾或埋伏等行為時，可能使行為人處於適合實施殺人行為的空間位置與時機，此種行為雖然並非殺人罪的實行行為或著手行為本身，但是實質上創造實施殺人行為的有利地位。

因此應可認為，跟蹤騷擾行為的實施，對於被害人的生命或身體法益侵害之危險的具體內容的第一面向，是其於物理上降低後續殺人行為實施的障礙並提高成功可能性。當行為人持有可作殺人工具使用的凶器等器具時，在已經降低實施障礙的物理空間與時機作用下，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將具有更為高度的危險。

(二) 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在【案例 7】當中，被害人 A 因行為人 X 大吵大鬧的騷擾行為而開門讓 X 進入自己住所。這樣的行為使 X 能在後續對 A 進行殺人行為，可能是因為此種情況下若放任 X 騷擾，可能影響 A 與其鄰居

的相鄰關係，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只好開門。倘若有這樣理解的可能性，則當行為人對於被害人進行騷擾行為時，在此種騷擾行為涉及被害人與其鄰人等之相處的人際關係時，即有使被害人陷入無助甚至難以對應行為人騷擾狀態的可能性。

倘若如此，即使此種騷擾行為初始出現的時期，與殺人行為的時間空間距離較實施跟蹤或埋伏的情形可認為較遠，但是被害人處於這種狀態下，將會有利於行為人後續實施有高度生命身體危險的殺傷行為。因此，跟蹤騷擾行為的實施，對於被害人的生命或身體法益侵害危險之具體內容的第二面向，應是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當行為人持有可作殺人工具使用的凶器等器具時，應可認為將更容易造成此種心理上的無助性。

如此一來，下一個需探討的問題，即是這樣的心理上無助性的概念的性質應如何理解？特別是與前述我國學說中，將本罪的保護法益理解為對於被害人內心安心感的學說主張，有無區別⁸⁹？

關於此一問題，筆者認為，可從以下各點加以說明：

第一，在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的關係上，在個別具體的事例中，有可能會出現行為人雖欲對被害人的生命、身體進行攻擊，但是因為被害人與行為人之間還有物理上的障礙隔絕，而在客觀上無法對被害人進行攻擊的情形。例如在本文前述【事例 7】當中，行為人持凶器對被害人為殺害的行為之前，被阻絕於被害人之住家外面，即為一例。

第二，即使被害人與行為人在物理上有所隔絕，但是一旦行為人的騷擾行為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狀態時，即可能產生被害人因陷於此種無助的心理狀態，而做出錯誤的判斷，解除物理上的隔絕保護，並進而引發對於自己生命身體的危險。本文前述【事例 7】當中被害人開門讓行為人進入家中，即為一例。

第三，在上述第一與第二點的基礎上，應可認為此一心理上無助性的要素，其本質仍是在引起或促進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之危險有關，而非一般性地減損被害人關於生活平穩的感覺或安心感的要素。

⁸⁹ 此部分問題，係由匿名審查人提出。

（三）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的危險犯

基於上述的內容，本文認為在我國本罪的解釋上，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性的解釋，應可認為其危險的內容具體而言，在於（1）物理上降低後續殺人行為實施的障礙並提高成功可能性，或（2）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⁹⁰。

與此一理解相關連的是，考慮到此二方面的效果均是在現實上實施殺人行為造成死亡結果之前的階段發生，應可認為本罪的行為屬性是屬於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與身體的危險犯⁹¹。

⁹⁰ 於此可附帶說明的問題是：倘若行為人所為的行為本身，未必可以直接從其行為性質直接發現本文所提的（1）物理上降低後續殺人行為實施的障礙並提高成功可能性，或（2）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的程度，則此時是否就應該認為其行為不成立本罪？典型的行為，例如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的「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行為時，未必總是有本文上述所舉之性質。則是否行為人即不構成犯罪？

關於此一問題，本文認為，確實在本法的跟蹤騷擾行為規定中，有不少行為，例如上述該當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透過網路跟蹤騷擾的情況，這種情況若僅有單純地發送網路訊息或電子郵件，即使依照本文見解，也應認為難以直接構成本罪。

⁹¹ 本文主要的問題意識是集中在現行法的解釋論，不過由匿名審查人提出，且於此可以附帶探討的立法論問題是：依照本文立場，是否進一步應認為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行為應刪除？再者，依照本文的立場，為了限定這種客觀上看起來危險性不清楚的行為，是否應在本罪加入主觀的意圖要素？

對此部分的問題，應可做如下的說明：

第一，因為本罪原本就不僅以行為人單純為跟蹤騷擾行為即會成立，而仍須具備其他構成要件要素始有成立犯罪的可能，所以若從本文的立場，應認為單純對他人發送網路訊息或電子郵件，並不能僅以此行為即成立本罪。必須在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有其他構成要件要素存在，例如本文定性為足以作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始可。並且，在例如基於「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以此為前提再加上行為人為我國本法所定之網路騷擾行為時，若仍可能支撐對於被害人生命或身體之初期或前期危險時，即無將此種行為刪除的必要。

第二，若同時考慮跟蹤騷擾行為及其他的要件後，還能夠相對限定地且較為明確地界定出處罰範圍時，則應認為在條文上未必立即需要將行為人故意以外的主觀意圖也納入構成要件的内容當中，不過若是實際適用後有發現處罰範圍不明或過於擴張時，則納入故意以外的主觀意圖自然也可能成為將來立法論的選項之一。

若依照本文的見解，則本罪的不法內涵或保護法益的具體內容，即是行為人以其跟蹤騷擾行為製造了對於被害人生命與身體的(較為前期的)危險。然而，或許可能會有的理論上疑問是，若是考慮到跟蹤騷擾行為也會對被害人免於恐懼的自由或安心感造成減損，則上述本文所主張的不法內涵中，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與自由侵害面向的安心感的減損間的關係如何，即成為理論上可以進一步探討的下一個問題⁹²。

關於此一問題，可以做以下各點的說明：

第一，在刑事法領域，立法者本來即可能針對特定具體的行為類型，制定特別刑法（例如貪汙治罪條例）或附屬刑法（例如銀行法，證券交易法等金融法律中的罰則）。在這種具有特殊目的的特別刑法與附屬刑法的規定，立法者的意思經常成為重要的解釋論方向，在這種類型的立法下，解釋論上若過度或完全無視立法者意思，則並不妥當。如同本文前述內容中已經考察的，立法過程中最受聚焦的就是後續發生殺人或傷害事件的類型，這也是最無爭議的類型。而這樣的類型因為已經現實地發生殺人或傷害等行為與結果，顯然也不宜僅從免於恐懼的自由或安心感的問題加以掌握。

第二，因為跟蹤騷擾行為本身難以直接界定出以往的刑法學當中沒有的新興法益，所以在解釋論的途徑上，即會需要透過與已經於一般的刑法問題上受到承認的法益有所連結。從本文考察的學說內容來看，與本罪主要相關的法益大致有免於恐懼的自由（或安心感），以及對於生命身體的危險。但是，若是僅將本罪的保護法益求諸於對於自由的侵害，則同樣可能導致與強制罪實質上難以區別，但是處罰輕重卻又不同的問題。與此相對，如後所述，若把本罪的保護法益限定在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時，從而與生命身體法益相關犯罪的法定刑差距，較能合理地說明本罪的法定刑。

本文基於上述理由，將本罪的保護法益認為是對於生命身體的危險，並且認為即使考慮免於恐懼的自由或安心感，也不影響本文對於保護法益的理解。因為如前所述，恐懼的內容若為將來升級為殺人行為或重大傷害行為的危險，則在有其他條件的限制下，客觀上也應能認定這樣的危險存在，也因

⁹² 此部分問題，係由匿名審查人提出。

此即使考慮免於恐懼的自由或安心感，仍應將保護法益理解為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之危險，並以製造這種危險，作為行為人行為的不法內涵。

三、跟蹤騷擾行為罪保護法益內涵的基本理解

若跟蹤騷擾行為的危險結構可作上述的理解，則在解釋論上下一個需面對的問題即會是，若是將本罪理解為其係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與身體的危險犯，應如何掌握本罪的保護法益的具體內涵？在我國本罪的解釋上，此一問題，基本上與以下的三個層面有所關連：

第一，倘若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重點係在於其製造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則這樣的危險可能因各種原因產生，本來未必需要限定肇致原因。但是，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中卻有跟蹤騷擾行為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也因此，從保護法益的觀點，究竟應如何理解此文義，即非自明而需進一步地加以檢討。

第二，倘若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重點係在於其製造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則為何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中，會有「違反意願」、「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等關於被害人的知悉及意願的文義？亦即，倘若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是本罪處罰的重點所在，則這樣的危險只要實施跟蹤騷擾行為，即應可能產生，且此種客觀上存在的危險的存否與程度，理論上均不會因為被害人知悉與否、意願如何而受到影響。然而，本法的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中卻有使被害人知悉，並因而可能心生畏怖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的文義，因此，應如何理解此文義，亦非自明而需進一步加以探討。

第三，倘若跟蹤騷擾行為的處罰重點係在於其製造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的危險，則應如何理解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法定刑低於殺人罪的未遂犯之處罰，也低於殺人罪的預備犯之處罰的規定內容？以及應如何一致地說明同條第 2 項之法定刑的問題？同樣也非自明而需進一步加以探討。

關於此一問題，首先可以指明的是，考慮到跟蹤騷擾後殺人的事例，在我國實務也有相當數量的事實，除了顯示此種行為類型在刑事實務上有其重

要性以外，也顯示在解釋上欲掌握本罪時，即使考慮實務的現況，對於生命或重要身體法益的保護，無法立即排除於本罪的保護法益內涵之外。並且，從本文前述關於立法過程的考察也可知，事實上將對於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的危險作為本罪的保護法益，本即是關於本罪之立法者意思可能的理解方式⁹³。

倘若如此，則在這樣的理解下，如同我國最近學說動向中已可見的批判，應如何理解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的法定刑僅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在自由刑的上限遠輕於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定殺人罪的未遂犯的法定刑，也輕於刑法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重傷罪的未遂犯的法定刑之問題⁹⁴，也將成為解釋上需解決的問題。

本文以下即依序分別就此三個問題，嘗試從保護法益的觀點加以掌握。

（一）跟蹤騷擾行為需限於「與性或性別有關」者的意義

基於上述的理解，倘若本罪可以理解為以保護生命身體法益之危險為內涵的危險犯，則在本法第 3 條、第 18 條第 1 項、第 2 項的本罪之解釋上的下一個問題，即需處理本法第 3 條將跟蹤騷擾行為規定為「與性或性別有關」，是否有合理的根據？的問題。

此一問題的重要性在於，考慮到基於本文前述肆、所進行的考察，導致被害人進行跟蹤騷擾行為的可能背景，不僅有我國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認為與性和性別有關的（一）戀愛追求型、（二）感情破裂型，事實上也包含與性或性別無關的（三）朋友關係型、（四）恩怨報仇型、（五）金錢糾紛型，則若無法說明（一）戀愛追求型、（二）感情破裂型與其他類型相較，究竟有何區別，則要正當化以生命身體之危險為基礎的解釋論，即顯得困難。

關於此一問題，若參照本文前述肆、所舉的事例，本文認為可透過以下的方式加以分析：

⁹³ 參照：本文貳、三、之內容。

⁹⁴ 參照：本文前述參、三、（一）之內容。

第一，若從殺人行為發生的場所來看，屬於（一）戀愛追求型的【案例 1】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身為學生的被害人上課的教室；【案例 2】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下班回家必經路線；【案例 5】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住家與其附近的水溝；屬於（二）感情破裂型的【案例 3】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住處附近；【案例 6】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出門後上班必經路線；【案例 7】發生於被害人家中；【案例 8】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家中；【案例 9】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同住之外婆家中。

另一方面，屬於（三）朋友關係型的【案例 11】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告的車上；屬於（四）恩怨報仇型【案例 12】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為被害人上班路上；【案例 13】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則為被害人參與喜宴之餐廳；屬於（五）金錢糾紛型【案例 14】發生殺人行為之地點則在被告藏匿被害人之地點。

基於此一分析可知，從屬於（三）朋友關係型、（四）恩怨報仇型、（五）金錢糾紛型的事例，行為人實行殺害行為的地點雖有可能在被害人上班經過的路線（【案例 12】）這種較為核心的生活領域，但是也有與生活核心領域較無關連的其他場所（【案例 11】【案例 13】）。與此相對，上述屬於（一）戀愛追求型與屬於（二）感情破裂型的事例，則相當程度集中在（1）被害人家中或住處附近（【案例 5】【案例 7】【案例 8】【案例 9】）、（2）被害人離家上班與下班回家必經路線（【案例 2】【案例 6】），以及（3）被害人身為學生通常會長時間滯留的學校教室等空間（【案例 1】）這種被害人日常生活的核心場域。

第二，倘若可能進行上述的分析與理解，則在立法過程中被立法者作為跟蹤騷擾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性質之典型的（一）戀愛追求型與屬於（二）感情破裂型，其所隱含的是行為人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而這樣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則是以先前曾經交往，或因為造訪被害人職場、學校等生活中較為核心的領域的人際關係作為基礎。在具有這樣的侵入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之下，行為人可以容易地在被害

人的住所等生活根據地實施跟蹤或埋伏行為，也可減少觀察所需的時間，也因此對於後續被害人生命身體侵害危險而言應是重要的基礎。

與此相對，無此種人際交往關係的類型，若欲侵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理論上仍需進行被害人的特定，且此種狀態下實施的跟蹤行為，也可能在初始階段僅發揮特定被害人所在的效果，不當然直接地可侵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

倘若這樣的理解於理論上有其可能，則我國立法者將跟蹤騷擾行為的定義上限定於「與性或性別有關」，即非全無意義。

但是，在此必須注意者，是從本文的立場而言，這樣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法條文義之解釋，並非指跟蹤或騷擾行為的內容一定都需涉及性或性別，而應將其理解為：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能夠擔保行為人能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的人際關係。需注意的是，當行為人與被害人間曾經有這種人際關係時，其所為的跟蹤騷擾行為將容易導致進一步在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發生重大生命身體侵害的危險，但是即使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並非曾經有這種人際關係，但是行為人仍以和被害人建立此種人際關係為目的進行跟蹤騷擾時，因為其目的之內容本身即為終極地、物理性地進入被害人的生活核心領域（典型的情形，例如上述（一）戀愛追求型），所以在這種情形，也應認為是屬於「與性或性別有關」。

當然，於此可附帶指出的是，立法論上，若考慮到事實上屬於（三）朋友關係型、（四）恩怨報仇型、（五）金錢糾紛型的事例也都發展為重大的殺人案件，因此即使與屬於（一）戀愛追求型與（二）感情破裂型在特徵上以及對於本罪所保護的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侵害的意義上仍有可能區別，但是此一區別的程度未必很高。因此在日後如有修法動向，於立法論進行本罪的處罰範圍之檢討時，當然也不是不能考慮是否需將「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限制刪除。

關於本文此部分的見解，可能的疑問會是：（1）本文從「能夠擔保行為人能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的人際關係」的觀點理解本法下跟蹤騷擾行為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似乎超過此一用語

文義解釋範圍；(2) 本文所理解的「人際關係」的具體內容似乎不夠明確，例如①在單方面追求他方的類型中，這種情形的行為人似乎不應構成本罪；另一方面，②處於債務關係中的債權人與債務人，也可能有容易侵入債務人的生活核心領域的可能性，但若將此種情形也認為是一種「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情形，也顯得又不符合立法意旨，也因此依照本文的見解，對此等情形應做如何的解釋⁹⁵？

關於此部分問題，可從本文的立場做以下的說明：

第一，「與性或性別有關」的用語，若僅以字面上的意義來看，似乎是指騷擾行為的內容需包含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事項。這確實是相當直觀且看似自然的理解。但是，倘若貫徹這樣的解釋，則例如在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這種行為的解釋上，當行為人僅透過不斷寄送「想見你」、「可否見一面」之類的內容的電子郵件至被害人處時，顯然難以直接認為這樣的內容與性或性別有關。但若因此放置這樣的情況，最終導致被害人遭行為人殺害或嚴重傷害的結果發生，則顯然難以達到本法的立法目的。另一方面，倘若僅是要內容與性或性別有關，則例如知名歌手的粉絲跟著歌手到我國各地演唱會會場舉著包含「我好愛你／妳，我要嫁給你／妳」或「當我老婆／老公吧」等字樣的牌子，將也可能廣泛地成為本罪的掌握對象。

第二，依照上述的說明可知，原本「與性或性別」有關的文義，其作用應是在於透過此文義嘗試界定較為妥當的處罰範圍，不希望保護過度或不足。但是若形式地將其解釋限定在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內容（例如表達的意思內容）」需與性或性別有關，則將發生上述過猶不及的現象。在這樣的考慮下，筆者採取較為實質的解釋，亦即透過探求行為人可能會對被害人進行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的原因，分析出這樣的行為背後在經驗上是因為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先存有（或強烈追求建立）一定的（可能使行為人進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後，才進行上述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行為。如此一來，上述單純的粉絲示好行為就可因為這樣的考慮而排除在外，並且另一方面在具有本文所設定的人際關係的人之間，即使發送表面上看起來與性

⁹⁵ 此部分的問題，係由匿名審查人提出。

或性別無關的訊息，仍可認為在行為人與被害人的人際關係整體觀察下，屬於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在性別上的不對等關係下所為的行為，仍可能認為至少與性別有關。在此意義上，根據本文所採取的解釋，應可得到較為妥當的處罰範圍。

第三，至於單方面的持續狂烈追求行為，是否應該認為該當本法所定的本罪的問題，基本上筆者認為，除了考慮到此種類型原本就是立法者欲掌握的行為態樣之一，並且若是考慮到：（1）戀愛關係經驗上通常會包含相當親密的生活；（2）以戀愛關係的建立為前提的行為人在經驗上將會全面性地貼近被害人，在此意義上應認為即使是單方面的狂熱追求，仍應符合本文所定義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類型。

第四，與此相對，如果是債權債務關係的類型，除了考慮到這種類型原本即是立法者欲排除的行為態樣以外，若是考慮到：（1）債權債務關係主要關涉的是財產事務；（2）當債務人能夠清償，或能夠提出債權人能接受的清償計畫時，債權人通常應無必要，也不會進一步再貼近債務人的生活領域，這與上述以建立戀愛關係為目的的單方面追求行為在構造上仍有不同。在此意義上，仍應認為債權債務關係的類型並非本文所定義的「與性或性別有關的類型」。

另外可以補充說明的是，在本法第 3 條第 2 項另有規定對行為人的行為對象之特定人的「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若以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但是「與性或性別無關」的各種方法，違反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被害人意願為跟蹤騷擾，而使被害人心生畏怖並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時，亦屬於跟蹤騷擾行為。如此一來，從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的規定文字來看，似乎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人的跟蹤騷擾行為就與「性或性別」無關，這樣的規定在本文的見解下應如何解釋，也將成為需說明的問題⁹⁶。關於此一問題，可以說明如下：

第一，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被害人，因為其與同條第 1 項的被害人之間有「配偶、直系血親、同居親屬或與特定人社會生活關係密切之人」，所以

⁹⁶ 此部分的問題，係由匿名審查人提出。

一旦同條第 1 項的被害人之核心生活領域被行為人突破時，經驗上也很可能同時侵入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被害人的核心生活領域，而在這種情況中可能發生殺人或重大的傷害等行為之危險。本文前述【案例 9】的行為人侵入被害人之外婆 C 之住所並將 C 殺害，即是這種危險的典型。

第二，基於上述第一點的說明應認為，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被害人並非是隨機地成為被行為人騷擾的對象。經驗上毋寧是因為與其有同項所定關係之人，與行為人之間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的所定關係，足以擔保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人際關係，始成為被騷擾的對象。也因此即使在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解釋上，也應以行為人先與本法第 3 條第 2 項之被害人有特定關係之人先有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足以定性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人際關係與被害關係為前提。

第三，倘若如此，在本法第 3 條第 2 項的「與性或性別無關」則是提示適用法律之人在具體情況中，即使內容上看似與性和性別無關，但是在同項之被害人與本法第 3 條第 1 項之被害人有相當緊密的生活或社會關係，導致其生活核心領域可能遭到行為人附隨地侵入，並發生對於生命或重大身體傷害的危險時，亦應將此種類型納入處罰範圍內。

（二）被害人對於跟蹤騷擾行為的知悉在法益保護上的意義

其次需探討的問題，是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的規定中的「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及「違反其意願」的構成要件要素，應如何從保護法益為生命、身體法益之危險的立場加以理解、掌握的問題。申言之，考慮到（1）被害人若不知悉行為人的騷擾行為，則無從心生畏怖，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也不會因此受到影響；（2）被害人若不知悉行為人的騷擾行為，則邏輯上也難以發生意願被違反的情形，因此這兩個要件的核心，應是在被害人對於騷擾行為需要「知悉」之點。問題在於，為何本罪的構成，需以被害人知悉為必要？

關於此一問題，本文認為可從以下幾點加以理解被害人的知悉在法益保護上的意義：

第一，在本文上述貳、肆、的內容中所舉的實務事例中，確實包含了被害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例如前述【案例 1】【案例 2】【案例 3】【案例 4】【案例 7】【案例 8】【案例 14】）；以及被害人不知悉跟蹤騷擾行為的情形（例如前述【案例 6】【案例 9】【案例 10】【案例 11】【案例 12】【案例 13】）。

第二，若從客觀面而言，上述被害人知悉與否的事實，理論上應不影響客觀上有無危險存在，以及危險的程度如何的問題。然而，若從對於法益加以保護的觀點，被害人知悉與否則可能對於法益的保護可能性發生影響。

亦即，考慮到在本法的設定中，跟蹤騷擾行為的發生既然需基於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能夠擔保行為人能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領域的高度可能性與容易性的人際關係而生，則在這種情形下，相較於被害人不知悉的情形，被害人知悉跟蹤騷擾行為時，跟蹤騷擾行為較有契機求助並利用可能使用的制度上措施尋求保護。也因此，在此一時點將此種跟蹤騷擾行為犯罪化，並以此種被害人知悉的跟蹤騷擾行為作為刑法介入的重要指標，即有在法益保護上的意義⁹⁷。

第三，從理論的觀點來看，以殺害被害人為目的，在被害人不知悉時進行的跟蹤等行為，固然可能因此認為因為其高度的隱密性而在客觀上（比起被害人知悉的情形）更為危險。但是，考慮到事實上這種情況中，正因為其跟蹤等行為有高度的隱匿性，且因為被害人並不知情，所以現實上在客觀上

⁹⁷ 理論上而言，固然以被害人的安心感為保護法益時，也可以說明為何本法的本罪規定跟蹤騷擾的行為需傳達給被害人。然而，倘若採取安心感說，在沒有更進一步的法益侵害作為根據的限度內，將本法第 3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的行為犯罪化時，考慮到這些行為當中均可能有在日常生活中極為通常的行為（舉例而言，例如在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的「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即是如此），則這樣的處罰不免顯得過於廣泛。

難以找到足以支撐刑法於如此早的時點介入的合理徵兆。在此意義下，選擇以被害人知悉的類型作為刑法介入的指標，也應是較為合理的規定方式⁹⁸。

（三）對於生命身體法益的危險與法定刑輕重的理解可能性

與本罪保護法益相關的最後一部分的問題，則是從保護法益的觀點，如何說明我國本罪在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給予此種行為相對輕微的法定刑，而在同條第 2 項加重其處罰的法定刑規定方式。

關於此一問題，本文認為應可從以下幾點加以說明：

第一，基於本文的考察，立法者所關心的跟蹤騷擾行為事例，以及我國實務上的跟蹤騷擾行為事例，行為人所實施的跟蹤騷擾行為，不僅無法直接該當殺人罪的殺人行為，從（1）其與殺人行為的實行之間往往仍有一定的空間與時間距離；（2）行為人還需進一步透過使用凶器等方式殺害被害人；（3）跟蹤騷擾行為在對行為人的物理面與對於被害人心理面，均可產生有助於後續殺人行為實施的功能等各點來看，在刑法的行為階段理論中性質上與跟蹤騷擾行為較為接近的，並非前述學說所舉的未遂行為，毋寧是為了實行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所為，對犯罪構成要件行為的實行能給予便利或使其可能的預備行為⁹⁹。而若將比較對象從殺人罪的未遂犯轉至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殺人罪的預備犯，則與同條項所定的「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相較，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罪的法定刑即無重大的落差。

第二，至於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本罪最重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上限，與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第 3 項所定殺人罪的預備犯最重為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法定刑上限之落差，應如何理解的問題，則應可考慮：若從理論

⁹⁸ 不過需注意者，是本文此部分的理論上說明與論述，是從保護法益的觀點說明在本罪的成立上為何需要要求行為人之行為需使被害人「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以及為何需要要求行為人的行為需對於被害人而言「違反其意願」的要件，並非直接將「被害人知悉」作為不成文的構成要件要素。

⁹⁹ 關於預備行為的簡要介紹，可參照：王皇玉（2021），《刑法總則》，7版，新學林，頁365。

上一般認為預備犯的典型，是為實施殺人而購買手槍或刀具¹⁰⁰，或尾隨被害人回家探知其住處等物理上可促進後續犯罪實行的行為¹⁰¹，而未見可透過心理面向進行預備行為的主張¹⁰²；與此相對，跟蹤騷擾行為當中，雖然也有可被認為實質上相當於預備行為的類型（例如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的監視、觀察、跟蹤等行為、第 2 款的盯梢、守候或尾隨等行為），但是也有相當多的行為態樣，可能僅在心理面發生效果（例如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的辱罵、嘲弄行為、第 4 款的傳送網路訊息或電子郵件的行為、第 5 款的要求約會或聯絡行為、第 6 款的寄送、留置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等行為、第 7 款的出示損及名譽之訊息的行為、第 8 款的濫用個人資料訂購物品或服務的行為等）。考慮到物理面的效果一般而言較有確實性且通常與未遂階段有較為接近的連結，則包含僅在心理面發生效果的跟蹤騷擾行為之處罰，自然也需考慮此一確實性上面的差異，也因此可給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行為接近殺人罪的預備犯但較其為輕的法定刑。

第三，與上述第二點相關連，若將對於生命身體之重要法益的保護，理解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的保護法益，則同條項的法定刑與同條第 2 項所定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進行騷擾行為的法定刑之落差，即應理解為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是在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行為的危險性上，再附加凶器的使用本身對被害人生命身體所具有的類型性危險，使其不法內涵較重的原因。並且，若考慮到本文前述所考察的我國實務事例，也可知攜帶凶器的行為人如進行跟蹤騷擾行為，即可能相當接近後續的重大殺傷行為，使重大殺傷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提高，則應可認為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的加重處罰，有其解釋論上的意義¹⁰³。

¹⁰⁰ 參照：內藤謙（2002），《刑法講義總論下（II）》，有斐閣，頁1216。

¹⁰¹ 參照：王皇玉，前揭註99，頁365。

¹⁰² 關於預備行為的基礎解說，可參照：王皇玉，前揭註99，頁365-369；和田俊憲（2010），〈第43條（未遂減免）〉，西田典之、山口厚、佐伯仁志（等著），《注釈刑法第1卷》，頁649-650，有斐閣。

¹⁰³ 在比較法上，例如有關日本糾纏騷擾行為規制法的跟蹤騷擾行為罪之保護法益，日本通說的理解認為應包含（1）被害人生活的平穩之侵害，以及（2）事態升級至被害人遭殺害等重大侵害的危險（參照：深町晋也，前揭註6，頁85）。但是

陸、結 論

目前為止，關於我國本罪的立法論與解釋論之基礎，本文從立法、學說，以及本法完成立法為止的我國最高法院關於跟蹤騷擾後殺人的實務事例狀況進行了考察。在本文的考察下，關於本罪的解釋論與立法論基礎，大致有以下各點所得，在此加以列舉，作為本文結論：

第一，我國本罪的立法論基礎，雖然從立法者於本法第3條及第18條所附的立法理由來看，可能有不同的理解可能性，然而從（1）立法過程中，發展成殺人案件的事例受到高度關注；（2）實際上在我國實務發展成殺人案件的事例也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等各點來看，本文認為本罪的保護法益應在於保護被害人免於生命身體法益受侵害的危險。此為立法論上，立法者據以作為基礎的法益內涵。

第二，透過我國實務事例的分析，跟蹤騷擾行為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法益侵害危險的意義，在於其能在（1）物理上降低後續殺人行為實施的障礙並提高成功可能性，或（2）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在這樣的理解下，本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行為實質上是與殺人罪的預備犯較為接近的行為。但是本法第18條第1項本罪的法定刑低於殺人罪的預備犯之原因，在於其可能包含作用相對較不確實的（2）造成被害人心理上的無助性之點。

這樣的解釋未必對於我國本罪第18條第1項與第2項的解釋有必要。理由在於，倘若（1）被害人生活的平穩之侵害，以及（2）事態升級至被害人遭殺害等重大侵害的危險均屬於本罪的保護法益，則當行為人依照同條第2項規定以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的方式犯本罪時，法定刑的上限從1年以下有期徒刑大幅提高至5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理由，究竟是因為攜帶凶器對（1）被害人的生活平穩造成的影響所致？或是因為凶器或危險物品提高了（2）事態升級至被害人遭殺害等重大侵害的危險所致？即非自明。但是，考慮到被害人的生活平穩內容較為廣泛，且從法益內涵而言相對輕微，因此本法第18條第2項的法定刑上限的提高，其重點仍然還是在（2）事態升級至被害人遭殺害等重大侵害的危險被提高所致。倘若如此，則與將我國本罪的保護法益理解為對於被害人生命身體危險之本文的立場，即無差異。

第三，若以對於被害人的生命身體法益之侵害危險作為本罪之保護法益，則若從此一保護法益出發，應可認為解釋上，在法益的保護的有效性之點，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跟蹤騷擾行為在性質上需傳達至被害人的意義，應在於透過被害人的知悉，設定刑法介入的時間點，同時也可使被害人因此得以使用制度上的各種措施保護自己。

第四，立法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設定了「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其立法論的基礎，從本文前述貳、所考察的立法理由所見，雖然主要在於避免警力負擔的政策考慮，以及犯罪學統計上的理由，但是透過本文的分析，此一要件實質上仍可能在是否能讓行為人輕易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場域之點，有其意義，而可能與不具備此一要件的其他跟蹤騷擾行為相區別。然而，本文認為此一要件的存廢，除了在將來的立法論上仍有檢討空間以外，在本法的解釋論上，應認為「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要件，係指足以擔保行為人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場域的高度可能性或容易性的人際關係。

第五，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的法定刑差異，則是因為第 2 項的攜帶凶器或危險物品將增加被害人生命身體受侵害的危險，且與後續的殺人行為較為接近的原因，所以可設定較高的法定刑。

第六，在上述各點的理解下，在解釋論上，本罪的性質，即是行為人立於足以擔保行為人侵入被害人生活核心場域的高度可能性或容易性的人際關係，而進行可能發生對被害人生命身體侵害之危險的法定跟蹤騷擾行為。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王皇玉（2018），〈跟蹤糾纏行為之處罰：以德國法制為中心〉，《臺大法學論叢》，47卷4期，頁2347-2392。
[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812_47\(4\).0007](https://doi.org/10.6199/NTULJ.201812_47(4).0007)
- （2021），《刑法總則》，7版，新學林。
- 王珮玲（2017），〈求助有用嗎？受暴婦女遭跟蹤騷擾的因應與困境〉，《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0期，頁225-248。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711.0010>
- 法思齊（2013），〈美國反跟追法（Anti-Stalking Law）之研究：兼論我國相關法制之建構〉，《東吳法律學報》，24卷3期，頁1-47。
- （2017），〈反跟追法之新挑戰：美國網路跟追法（Cyberstalking Law）之初探〉，《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頁39-51。
- 林琬珊（2017），〈日本纏擾行為規制法之背景及其立法〉，《月旦刑事法評論》，5期，頁52-88。
- （2022），〈跟蹤騷擾防制法評析：過與不及的矛盾衝突〉，《台灣法律人》，11期，頁140-169。
- 近藤朋子（2018），〈日本跟蹤騷擾行為規制法之研究〉，《涉外執法與政策學報》，8期，頁163-179。
- 張天一（2016），〈日本「纏擾行為防制法」之修正動向簡介〉，《月旦法學雜誌》，257期，頁198-209。
- 張維容（2020），〈我國規制跟蹤騷擾行為之法規範研究〉，《中央警察大學學報》，57期，頁37-64。
- （2020），〈我國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之研究〉，《警學叢刊》，51卷2期，頁77-100。

許恒達（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 期，頁 134-151。

許福生（2021），〈跟蹤騷擾防制法爭點之評析〉，《警政論叢》，21 期，頁 1-52。

黃士軒（2017），〈概觀日本糾纏騷擾行為罪的處罰現況〉，《月旦刑事法評論》，5 期，頁 89-111。

黃翠紋（2019），〈跟蹤騷擾防制法之評析與展望〉，《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2 期，頁 255-291。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1910.0010>

-----（2019），〈警察處理跟蹤騷擾案件原則之研析〉，《警政論叢》，19 期，頁 17-45。

-----（2020），〈跟蹤騷擾案件暴力風險因素與評估量表之研析〉，《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3 期，頁 429-460。
<https://doi.org/10.6482/ECPCR.202010.0013>

二、日文部分

一原亜貴子（2022），〈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の改正について〉，《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 号，頁 10-16。

山口厚（2016），《刑法総論》，3 版，有斐閣。

小田部耕治（2022），〈令和 3 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について〉，《警察學論集》，75 卷 1 号，頁 1-6。

内藤謙（2002），《刑法講義総論下（Ⅱ）》，有斐閣。

佐野文彦（2015），〈ストーカー行為罪に関する解釈論と立法論の試み〉，《東京大学法科大学院ローレビュー》，10 号，頁 3-30。

-----（2022），〈ストーカー規制法に関する判例・裁判例の分析：令和 2 年判例の意義を中心にー〉，《刑事法ジャーナル》，71 号，頁 17-38。

- 和田俊憲(2010),〈第43条(未遂減免)〉,收於:西田典之、山口厚、佐伯仁志(編),《注釈刑法第1卷》,頁648-702,有斐閣。
- 深町晋也(2022),〈令和3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上〉,《法律時報》,94卷9号,頁97-104。
- (2022),〈令和3年ストーカー規制法改正下〉,《法律時報》,94卷10号,頁80-87。
- 嘉門優(2008),〈ドイツにおけるストーカー行為処罰規定の新設について〉,《國學院法学》,45卷4号,頁67-100。
- 檜垣重臣(2000),〈ストーカー行為等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について〉,《ジュリスト》,1185号,頁49-53。

On Legal Interest of Criminal Offense of Stalking in Taiwan

*Shih-Hsuan Huang**

Abstract

The subject of this article is on legal interest of the criminal offense of stalking in the Taiwanes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enacted since Dec. 2021. In the first part, this article scrutinizes the progress of the legislation of the Taiwanes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and points out there are two possible ways to perceive the intent of the legislator. One is that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e criminal offense of stalking is the safety of life and body of victims, the other is that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e criminal offense of stalking is the victims' sense of security. In the second part, this article introduces theories concerning the criminal offense of stalking, and tries to clarify the scope of the offense based on those theories. In the third part, this article scrutinizes the judicial practices of Taiwanese supreme court concerning cases in which the defendant tailed, performed surveillance or harassment before the murder of the victims, and tries to characterize the structure of the progress from stalking to committing serious murders.

Based on the study above,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1) the legal interest of the criminal offense of stalking should be perceived as the safety of life and body of victims, (2) the wording "sexual or gender-related" in Article 3 of the Taiwanese Stalking and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should be perceived as the personal relationship allowing the defendant to invade the core of the victims' daily life, (3) the victims should know the stalking acts so the criminal liability and criminal punishment has a clear indication, and it is more possible for the victims to reach out for help if they know, finally, (4) the interpretation of statutory penalty prescribed in paragraph 1 and 2 of Article 3 of the Taiwanese Stalking and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ksklaw22@nccu.edu.tw

Harassment Prevention Act should correspond to the danger of life and body of victims.

Keywords: stalking, sexual or gender-related, legal interest of life or body, danger, invasion of the core of daily life

